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9日(四)下午3時

貳、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主席：鍾雯豐校長

肆、參加人員：應到 121 人，實到 84 人

路：許哲誠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報告事項：

- 一、照案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聘約」。
- 二、照案通過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 三、照案通過本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修正一案。
- 四、修正後通過本校103.11.27「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第五條：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 五、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
- 六、照案通過本校安全檢查規定內容訂定。
- 七、照案通過修正本校教室冷氣(含IC卡)使用管理規定。
- 八、修正後通過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第6條第9款】條文之建議案。

柒、頒獎：

- 一、恭喜何士琦老師、詹雯琦老師參加【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教師女子組】，榮獲【第五名】。
- 二、傅子恂老師指導學生參加【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單字競賽】，榮獲【A組甲等】。

捌、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 本學期課表修正至8/30(五)中午12:00前，於第二週開始實施新課表。今年特教、資優、雙語、本土語綁課限制多，有不盡之處，敬請見諒。
- (二) 第八節輔導課自9/9(一)起至114年1/3(五)止，另九年級夜自習自9/16(一)起至114年1/3(五)止，段考二日及校慶預賽第八節及夜自習皆暫停。
- (三) 教師請假或需調代課注意事項：
 1. 公假：請一律填寫紙本調代課單，並檢附公文影本及簽核紀錄，以利處理課務。
 2. 事假或病假：請先自行找好調代課老師，再附上紙本調代課單存查。
 3. 代課：如遇兼課(課表上標示兼、代、輔)或第八節輔導課，由教學組直接核撥鐘點費；其餘為基本鐘點，煩請請假老師將代課費用直接付給協助代課的教師。
 4. 邀代課教師原則：教師請假如需代課請依循：同領域→該班任課教師→無課教師。
- (四) 教師增能：
 1. 領域會議按行事曆排定期程，時間為上午3-4節，下午5-6節。雙語會議時間為週一第5節，英文領域時間為週一6-7節。
 2. 敬請非專長授課教師盡量參加授課科目的領域會議及相關研習以利增進教學效益。

- (五)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弱勢減免會議訂於9/13(五)中午12時40分召開，請各班導師將減免申請表、證明文件及班級調查總表於表定時間內繳交至註冊組。
- (六) 七年級新生學力測驗施測時間為9/19(四)上午，時程表如下。採任課老師隨班監考，請該時段任課教師務必於上課前5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題本及答案卡。

節次	施測科目
第二節09:25 - 10:10	國語
第三節10:20 - 11:05	數學
第四節11:15 - 12:00	英語(含英聽)

- (七) 九年級全市試模擬施測時間為12/26(四)~12/27(五)，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俟正式考程表公布後將盡速提供予全校教師。

(八) 段考相關注意事項：

1. 請段考命題老師，考卷提供 PDF 檔，並給審題老師充裕時間審題。
2. 請段考監考老師依「青埔國中考試規定」確實監考，當節考試結束，請回收所有考試卷、答案卷、答案卡，並清點數量是否正確後，連同試卷袋送回教務處。
3. 請任課老師妥善保管段考考卷、答案及成績，請勿公告，待所有學生都補考完畢，教務處將立即通知，始可公布答案及檢討考卷。
4. 段考期間，若需要更換監考班級，請務必填寫調代課單。

(九) 教科書相關：

1. 學用教科書已發送至各班，若有不足或破損可請學生到教務處領取或更換，多餘的教科書也煩請務必送回設備組以利盤點。
2. 教師紙本備課用書已通知書商發放至各位老師座位，若未拿到備課用書的老師，煩請告知設備組。

(十) 閱讀教育推動：

1. 圖書館將於9/2(一)開館，將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書展，歡迎參與圖書館各項活動。
2. 閱讀講座：8/29教師場，講題「閱讀複利」；11/29學生場(七)，講題「那些句點後的事」。
3. 晨間閱讀：每周三早修進行，內容有圖推教師設計的晨光學習單、班書閱讀、各班報紙共讀或學生自行閱讀課外讀物，請導師協助一同建立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
4. 讀報教育：9/30(一)~12/6(五)，本學年度各班均有申請班級報紙一份，請各班導師共同協助推廣讀報教育，進行如寧靜閱讀、剪報分享、短評心得……等活動，並請協助提供2-3張班級讀報活動照片給設備組，感謝導師協助推動。

(十一) 專科教室使用說明：

1. 本學期專科教室之借用請至「單一認證授權平台→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總務相關→專科教室預約」登記，登記後再行向管理教師借用鑰匙。
2. 因應空餘教室不足，故各專科教室以課表課程逕行登記借用，以保障該課程教師使用權，倘若其他老師有使用需求，可向該課程教師了解使用情況。

(十二) 雙語教育推動：

1. 本校已通過113學年度國中雙語創新(含試辦)學校計畫，將延續執行雙語課程。
2. 新學年度實施雙語課程科目包含生活科技、體育、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健康共計9科。
3. 本學年度聘用外師及授課資訊如下，本校外師為國際雙語團隊的重要夥伴，也與在座的各位一樣、是青埔國中重要的一份子，敬請同仁們不吝於和外師們互動！

	John(回歸)	Austin(新聘)	Amanda(續聘)	Ruth(續聘)
授課科目 subject	童軍Scouts	童軍Scouts	家政HE	表演藝術PA
授課年段 grade	8 th 、9 th	7 th 、9 th	7 th 、8 th	7 th 、9 th
協同教師 co-teachers	陳蕙薇老師Wei 陳令家老師Andy 陳思紋老師Szu-Wen	陳婕宜老師Iris 陳令家老師Andy	陳思紋老師Szu-Wen 徐家萱老師Suzy	連崇盟老師Mark 林思穎老師Mia

4. 雙語環境：原雙語辦公室更名為「國際雙語辦公室」，以期未來國際教育與雙語教育做更密切的結合。另甲梯1-2樓梯間已於暑假完成國際雙語情境牆建置。
5. 國際雙語相關活動：外師廣播、雙語直播、外師聯絡簿小語、English Corner、Global Cafe、各式節慶活動。
6. 英語學習護照：學生只要在英文課、雙語課或任何在校的時間表現出「願意開口說英文、嘗試英文活動」即可給予一個印章或簽名，讓學生累積後換優點！

(十三) 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1.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 (1) 旨在透過線上視訊或其他多元方式與英語系國家交流。
 - (2) 目前與美國舊金山藝術高中簽訂合作意向書，因時差問題目前採書信交流，仍嘗試尋找其他交流學校中。
 - (3) 與美國東岸高中生組織 Little By Lingual 進行視訊交流，以英資方案和國際社學生於週四、週五早修時間，每學期進行8次線上視訊交流。
2. 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
 - (1) 本學年度共7人(來自美國、澳洲、新加坡)，入校體驗10~18天不等。分別是七年級4人，八年級3人，有意願擔任接待班級的導師，歡迎向資訊組登記。
 - (2) 體驗生長期在國外成長，但皆具有基本中文聽說能力，入班期間與班上同學長時間交流，讓孩子們接觸到不同文化刺激，提升國際視野。
 - (3) 本案有專案經費補助體驗生的午餐、教科書、制服與班級活動等費用。
3. 學校國際化進階計畫：
 - (1) 旨在透過學校整體組織推動校園國際化、行政國際化、人力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各面向，逐步營造學校國際化環境。本校主要目標為發展校本國際教育課程。
 - (2) 隨著科技高速發展，國際教育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課題，歡迎全體教師踴躍參加國際教育共通課程、分流課程，了解國際教育的意涵與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

4. 113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劃-子計畫二」審查通過：將以國際雙語教育為大框架，逐步整合本校之彈性課程，以期帶給學生充足的國際行動力。

(十四)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補助216台iPad(A~F車)、分組1、2，可到專科教室借用登記網站進行登記借用。
2. 使用前：請同學至教務處借用，若使用地點不在2樓，請提供電梯磁扣讓學生安全運送平板。
3. 使用中：請再次提醒學生愛惜公物、輕拿輕放，112學年度平均每月損壞20條充電線，其中有部分損壞到平板本體，維修曠日廢時。
4. 使用後：所有平板依照編號放回原位並插上充電線，以利下個班級使用。
5. 教室電腦皆已安裝「HiTeach 5 專業版授權」，教師可配合教室的觸屏、借用平板採用webIRS等多元教學方式，刺激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

(十五) 八、九年級PaGamO 暑假作業，感謝導師們協助指導，學生作答情形普遍良好，學生作答情形預計於8/26 e-mail 給各位導師，作答時間將至9/6 截止。截止後將供學生檢核是否統計有誤，以利後續敘獎作業。

(十六)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安全事項：

1. 校內共用硬碟教師檔案(Y槽)為各辦公室通用，班級電腦(Z槽)為教室電腦專用。為避免教師檔案(Y槽)中有個資或考題等檔案流出，如看到班級電腦有連上教師檔案(Y槽)，請通知資訊組刪除；因容量有限，請同仁協助清空不須使用的資料，或備份到個人的雲端硬碟中。
2. 本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活動中心已建置 wifi 管理系統，SSID 為e duroam(使用單一認證授權登入)、TYC_Learning(使用AutoRegMac 註冊後使用)。
3. 校園授權軟體與線上資源：
 - (1) 教師在家使用 office、windows，但每180 天需經學校網路(可VPN)認證授權。
 - (2) 在學校網路下授權使用ESET 防毒軟體。
 - (3) 本校教師可自由下載安裝：威力導演旗艦版24、非常好色3D創客版、自然輸入法V12。檔案已置於Y槽/常用軟體。
 - (4) 本校採購青埔雲端學院自學平台，所有師生帳號授權至114年2月。
 - (5) 本校採購線上公播影片60部，校內IP授權至115年1月，可至Z槽/校園公播影片，填寫申請表單並觀看。
4. 資安宣導：
 - (1) 切勿私自裝設wifi AP，以防造成校內網路癱瘓。
 - (2) 勒索病毒防範：
 - A. 請定期更新軟體、作業系統，避免病毒採用系統漏洞攻擊。
 - B. 資料定期備份——即時線上備份、外接硬碟備份，避免重要資料遺失。
 - C. 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
 - D. 若遭受攻擊，勿妥協交付贖款，請機關資安人員立即通報進行協助及調查。
 - (3) 社交攻擊：
 - A. 請勿開啟不明來歷之郵件/簡訊。

- B.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是否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來信者確認。不明寄件者、不明郵件、不明超連結、不明附加檔案，請確認真實性，勿隨意開啟。
- C. 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新聞時事…等吸引注意力、好奇心及混淆人心之事件」進行釣魚詐騙，此類郵件開啟前，請仔細確認寄件者真實性。

二、學務處：

(一) 訓育組本學期活動

週次	活動名稱	需配合課程/事項
1/22	始/結業式	始業式時程表如附件1。
5	教師節活動	辦理敬師活動，午間廣播介紹各國教師節。
7	自治市選舉	113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實施計畫如附件3。
11	校慶活動	八年級創意進場結合國際教育，以各國文化為主題
18	歲末感恩活動	青埔耶誕城校園場景布置；青埔之星才藝表演。

(二) 社團活動課程

1. 本學年度開設26個多元社團，部分七八年級混合填選志願及上課，社團列表及上課場地請參閱附件4，社團上課日期請詳參行事曆。
2. 8/29(四)-8/31(六)為社團選填時段，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社團選填作業。9/3(二)第一次社團名單公告、9/4(三)第一次社團課程、9/5(四)-6(五)加退選，9/16(一)正式社團名單公告
3. 請各位老師多多支持社團課程並擔任社團指導教師。

(三) 戶外教育：

九年級畢業旅行於9/25(三)-9/27(五)辦理。9/18(三)午休辦理教師行前說明會；9/23(一)朝會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

(四) 童軍教育：

本校成立童軍團及女童軍團，感謝團長陳令家暑假期間帶團參與全國大露營。本學期將持續參與童軍技能營及小隊長訓練營，並於校內辦理童軍宣誓營及支援各項校內活動及戶外教育。

(五) 導師代理相關

1. 請各位專任教師，於會後進行代理導師序位抽籤，抽定後排出代導輪值表，以利代導工作安排。
2. 導師請假若自行尋代導，請務必告知學務處幹事，避免遺漏代導費及代導積分。

(六) 班級幹部：

1. 請各班導師儘快繳交新學期幹部名單，本學期預定於9/2(一)午休集合全校各班幹部，舉行班級幹部訓練，集合資訊如附件2。
2. 期末敘獎說明：
 - (1) 班級幹部一律採計免試入學積分，七八年級社團幹部及八年級自治市部分幹部由訓育組統一計積分或敘獎。上述幹部積分1學期2分，6學期合計最高4分。

- (2) 可視班級幹部學期表現情況敘獎，以小功乙次(等同嘉獎3次)為最高上限。
- (3) 「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每項職務(幹部)僅能登錄1位學生，若該職務有2位學生以上，請導師擇一填報。
- (4) 若敘獎類別為志工服務時數，請於學生的志願服務手冊上「服務內容」填寫「協助班務」或「協助課務」。
- (5) 依113.4.1桃教高字第1130029436號函，請各位老師留意：
 - A. 幹部積分需「任滿」1學期方可獲得積分，未滿1學期均不予計分。
 - B. 若學生因擔任幹部表現良好記予嘉獎，因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採計，於「服務學習」與「品德表現」僅可擇一計算積分。
- (6) 敘獎類別三項：敘獎/導師另給獎勵/不提報積分。

(七) 友善校園

1. 8/30(五)~9/5(四)為友善校園週，本學年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並將依友善校園計畫目的進行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倘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請即刻與生教組聯繫。
2. 11/29(五)反毒反詐預防犯罪宣導。

(八) 交通安全

1. 學生公車：本學年由桃園客運協助大園線5087路公車，於上放學時間增設本校站點(路線：青埔國中>三陽公司>慶皇公司>頂橫山>李厝>青埔花墅>大坡腳>下大坡腳>上滿子>滿子>尖山>頂南門>南門>大園車站)

上學車班暨時間	第八節放學車班暨時間	第七節放學車班暨時間
大園線： 07:05一輛5087 07:15一輛5087	大園線：16:55二輛 5087路線(校內上車)	大園線：16:00二輛 5087路線(校內上車)

2. 本學年本校為交通安全訪視學校名單，預定11月公告。

(九) 生活教育

1. 113-1學期值週輪值表請參閱附件(紙本)，需微調班表同仁請於9/4前告知生教組。
2. 七、八年級各班糾察推薦表，請於8/30(五)放學前繳交回學務處收件箱。
3. 本學期持續推動守時教育，請導師督導學生於07:45準時上學。
4. 行動載具申請表，請於8/30(五)放學前送回學務處收件箱。
5. 本校教職同仁皆得以開立學生改過銷過時數，各位教職同仁可多加善用，以其善誘學生改過自新。

(十) 師生健康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需配合課程/事項
9/3-9/27	全校學生視力身高 體重檢測	健教課(時間表9/2另行通知) (下學期為體育課)
9/3-9/27	七年級頭蝨檢查	早自習，請導師與護理師協調檢查時間 (一個早自習1-2班到健康中心檢查)
9/26(四) 13:00-14:00	HPV疫苗接種 (八年級女生)	該時段課程/ 8/29發同意書，9/6收同意書

日期	活動名稱	需配合課程/事項
10/4(五) 12:45-16:00	流感疫苗接種 (全校師生)	該時段課程(時間表另訂) / 學生用NIAS線上簽核系統 教職員公用紙本同意書
10/29(二)9:00	新生尿液初檢	請導師協助收集學生尿液檢體
11/20(三) 8:00-12:00	新生健檢(七年級)	該時段課程(時間表另訂) / 8/22發同意書, 8/23收同意書

1. 請七年級導師協助回收下列資料：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及學生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二份資料，若8/23(五)未收齊的班級，請於9/4(三)前繳交到健康中心，以利後續審查及彙整。
2. 請八、九年級導師協助回收113學年上學期學生新發疾病調查表，請協助調查學生近期發生的重大疾病(未在先前健康調查時告知學校的疾病)。新發疾病調查表請於9/13(五)前繳交到健康中心。
3.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將於開學後發放，屆時請導師協助發放並請學生黏貼於聯絡簿。學生若因意外傷害就醫或住院醫療可申請理賠時，請家長準備診斷書、醫療收據、戶口名簿影印本、存摺封面影本及保險理賠申請書(至健康中心索取)填寫完整後繳交至健康中心。

(十一) 校慶運動競賽規劃期程如下：

1. 9/30(一)發放班級個人徑賽報名表。
2. 10/11(五)班級個人徑賽報名截止日。
3. 10/23(三)5~8節，運動會班級個人徑賽預賽。
4. 10/30(三)5~8節，運動會班級個人徑賽預賽兩備日。
5. 11/9(六)第11屆校慶日。
6. 11/13(三)5~8節，運動會決賽兩備日。

(十二) 健康促進宣導

1. 傳染病防治：
 - (1)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罹患傳染病，皆須通報學務處或護理師，依規定進行傳染病通報。需通報之傳染病列表，請參閱附件5。
 - (2) 師生罹患傳染性疾病請在家休養(依各項疾病規定天數)，待病癒再返校。如有發燒建議退燒後至少滿24小時再回學校上課。
 - (3) 請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每日確實執行環境消毒，漂白水請至衛生組領取。教室要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 (4) 請隨時準備三個口罩在書包、衛生紙放學校，有任何不適症狀時應立即配戴口罩。依現行防疫規定進入健康中心，須配戴口罩。
2. 口腔保健：請學生帶齊用品(牙刷、牙膏、漱口杯)到校，在校午餐後務必要刷牙。牙刷刷毛變形或髒汙時即須立即更換牙刷，請請導師同仁協助督導學生個人衛生照護習慣，同時鼓勵不喝含糖飲料。

3. 健康體位：112-2體位過重及超重合計289人(男生153人，女生136人)，為全校測量學生數之27.19%。本校比率略低於本區(中壢區28.66%)、本市28.24%)及全國(28.61%)之平均值。為了促進學生健康，請繼續支持：

(1) 不要用零食、餅乾及飲料等獎勵學生，改以其他替代方案。

(2) 鼓勵學生每日至少跑操場2圈或跳繩，不能跑步的學生改以走操場3圈，並輔以獎勵措施。

(3) 禁止攜帶零食及飲料進入校園。

4. 視力保健：本校裸視不良率73.0%高於本市及全國平均值，敬請引導及督促學生)

(1) 近距離用眼(看書、寫字、看手機等)時間每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眼睛與書本或畫面應保持至少40公分的距離。

(2) 電視、電腦、手機、電動、平板等加總使用時間一天不超過1小時。

(3) 戶外活動每天120分鐘以上，接觸自然光線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

(4) 準時下課，下課務必走出教室外讓眼睛休息至少10分鐘。

(5) 下課時間讓學生離開教室進行戶外活動，減少寫作業等近距離用眼活動。

(6) 若視力出現問題(眯眼、斜眼、視力異常)，請盡早就醫，定期回診追蹤。

(7) 高度近視存在失明風險！家長、老師應隨時協助學童控制度數防盲。

(8) 睡眠要充足，不要熬夜(建議10:30P.M.以前上床睡覺)。

(9) 飲食注重均衡營養，不挑食，攝取足量的營養素。

(十三) 其他重要宣導

(1) 重申落實「零體罰」政策：

(2)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另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3) 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4) 倘知悉教師疑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為罰處罰學生情形，逕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法令規定進行通報並釐清妥處，以符法制；疑有之虞者，亦請主動瞭解與查察，且依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及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之規定，若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性平案件發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需於知悉時起24小時內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前，案件均屬「疑似」階段；煩請同仁嚴守保密原則，勿談論、勿探詢、以保護當事人。另，若校安事件(含性平事件)涉緊急事件，應於2小時內通報。前項

緊急通報包含以下事件：a. 學校學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 b. 人身受到重大傷害或人身自由受重大侵；c.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總務處：

(一) 暑假期間完成工作如：

1. 招標採購~學生服裝採購、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觸屏採購(五間)。
2. 清除全校雜草(七、八月各一次)。
3. 更換全校飲水機濾心及清潔集水盤。
4. 清洗教室冷氣(含室外機)。
5. 清洗水塔。
6. 班級公物維修。
7. 更換七、八、九年級各班班級牌。
8. 活動中心外圍地坪透水磚塌陷修繕及牆面龜裂修補工程。

(二) 宣導：

1. 各辦公室禁止使用私人大功率電器產品，另個人用電扇請於下班前記得關閉，以避免失火情事發生。
2. 教室及辦公室冷氣啟動請盡量控制在6小時/日，室溫超過28度再考慮是否開啟；教室對角窗保留縫隙(約15公分)形成對流；若班上有多人生病，請將窗戶開啟，不要使用冷氣。
3. 辦公室影印機提供給教師們列印考卷及講義樣張，列印學生講義及考卷請至速印室(可節省30~40%影印費用)，請教師們務必養成習慣，節約能源並避免浪費校內經費。本學期起，教師影印限1000次/人/學期，超過將發放超量通知；每月公布教師辦公室影印量，請大家相互提醒。感謝大家的協助。

(三) 午餐：

1. 「113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案」服務廠商為沅益食品有限公司、國琳團膳有限公司兩家公司，每人每餐48元整。
2. 午餐教育：請導師安排四位公差負責打菜，要確實穿戴網帽、口罩、圍裙、手套，學生務必坐在座位上用餐，禁止在走廊上、餐車前用餐；鐘響後再將廚餘送至廠商餐車處回收。

(四) 防災教育：

1. 113學年度防災頭套採購計畫：已於8/22將防災頭套、反光口哨及家庭防災卡請導師發放給七年級新生。如8-9年級有學生不慎遺失防災頭套，請於開學後盡速至總務處申請補發。
2. 預計於9/9(一)朝會時間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另外本年度9/20(五)為國家防災日，當日上午09時21分將進行地震避難逃生演練。

(五) 繳費：

1. 九年級畢旅繳費單已於8/29(五)發下，繳費期限至9/15(日)止，敬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參加學生盡速繳納。
2. 註冊費用待學生資料齊備後，再行製單繳費(大約九月中旬以後)。

四、輔導室：

(一) 學生輔導工作：

1. 親師座談會：

- (1) 9/20(五)舉辦親師座談會，工作職掌如附件6。9/10(二)中午召開工作會議。
- (2) 當日紙本簽到退，核實補休。用膳依期初同仁勾選校內活動葷/素統計為主。
- (3) 資源班及資優班親師座談會合併上述時間辦理，時段為18:00至17:00。

2. 七年級性剝削防治相聲比賽活動，預計於11/13(三)6節進行，將請七年級表演藝術科及國文科老師協助。報名單請於9/24(二)放學前交至輔導室。
3. 九年級慈孝家庭選拔與八年級3Q達人推舉，預計於10月初前完成，請大家多給孩子們支持與鼓勵。
4. 9/05-9/20進行九年級模考後積分說明，專輔教師確切入班時間會再與各導師協調。
5. 期初初級認輔會議於09/24(二)午，於二樓會議室召開，舊案會先與導師聯繫確認，是否持續認輔。新生班導師在觀察2-3週後，倘有需求，請填寫表單，感謝！
6. 性平教育宣導學生場：9/11第6節，10/18朝會、12/13朝會。
7.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於10/02(四)6-7節，講師蔡佳賢心理師，講題：多元性別教育。請全體同仁務必報名參與。
8. 本學期預計開設四個小團體，請大家協助推薦
 - (1) 九年級-「心念急轉彎」藝術療癒紓壓小團體課程(6次)、「焦慮星球的生存指南」人際探索小團體課程(6次)。
 - (2) 八年級-「幸福契約」情感教育探索小團體課程(6次)。
 - (3) 七年級新生--單(失)親子女「愛不單行」支持性成長團體。
9. 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需繳交教案，請相關領域協助於113年12月底前繳交(往年教案會要求附執行完成後活動照片)，感謝。
10. 家庭教育研習時數每學年需4小時，全體教職員可利用教師E學院、親職講座或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於114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 技藝教育課程

1. 113學年度與大興、啟英及新興高中合作，開辦四個職群技藝課程，說明如下表。

合作學校	職群	帶隊老師	合作學校	職群	帶隊老師
大興高中	電機電子職群	陳曉君老師	新興高中	設計職群	連崇盟老師
啟英高中	餐旅職群	胡復興老師	新興高中	商管職群	黃詩涵老師

2. 上課日期：113/ 9/11至114/1/8，共13次週三下午。
3. 本學期轉班時間為9/12-9/19；退班時間為9/12-10/3。
4. 預計113年11月辦理技藝競賽選手校內徵選，選手將安排於學期中、假日、寒假進行進階培訓，114年3~4月參加桃園市技藝競賽。

(三)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1. 七年級：自我認識宣導。
2. 八年級：生涯海報比賽、性向測驗及育達高中專業群科試探活動等。

3. 九年級：公立高中職校長宣導、均質化課程體驗、興趣測驗、免試入學適性宣導及志願序選填入班輔導等。
4. 全年級：A表輔導紀錄、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夾、傑出校友分享(9/12、9/19午休抽離)、五專入學宣導(1/9午休抽離)及中正預校宣導(1/10午休抽離)等。
5. 請導師及輔導老師督導學生更新「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經查核全班95%通過，全班記嘉獎一支，未通過者不敘獎。八、九年級經複查仍未通過者，記警告一支。
6. 各領域教師可將批閱後之學生學習成果置於檔案室之「生涯檔案夾整理箱」，以利學生檔案資料建置。
7. 請導師務必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寫一筆B卡資料(進入雲端學務系統→輔導相關→輔導紀錄→輔導訪談紀錄→點選學生新增訪談資料。)

(四)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1. 期初特推會：9/12(四)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惠請相關人員與會。
2. 期末特推會：1/6(一)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惠請相關人員與會。

(五) 特殊生鑑定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生轉介鑑定，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觀察班內學生是否有疑似特殊生並於9/6(五)交回轉介鑑定表。
2. 疑似情緒障礙者，請先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一學期觀察，至醫療系統進行評估，以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用藥紀錄，以上介入無效者方可進行送件。
3. 疑似學障者，請先透過個別學生補救教學過程或教務處補救教學系統進行觀察，並做成詳實紀錄以做為佐證資料(國英數考卷、作文、聯絡本等並寫出該生困難之處)，以上介入無效者方可進行送件。
4. 倘若有疑似其它障礙鑑定需求，皆需符合該類鑑定基準之醫療診斷證明。
★另請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確認提報意願且徵得該生雙方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以利轉介進行後續施測及篩選工作。

(六) 113學年度資優方案：

1. 英語資優：由溫婷云組長、王如玉教師、葉紫緹教師、傅子恂教師、姜品卉教師、黃子芸教師、吳麗瑜教師、外師協助執行，本學年英資方案課程訂於平日一次的八、九節及寒暑假進行，感謝資優團隊的辛勞；若老師們任教班級有英資生抽離進行英資課程，麻煩協助提醒英資生於其餘時段完成當堂課的學習任務，謝謝您。
2. 創造力資優：由邱振源組長、葉力為教師、謝嘉臨教師、鄭育馨教師以及外聘教師-郭致廷教師、周庭萱教師協助執行，本學年創造力方案訂於周六、寒暑假執行課程，感謝資優團隊的辛勞。
3. 雙殊生輔導方案：由山豐國小王雅奇主任協助規劃與授課，於113學年度上學期第九節執行10次課程。
4. 數資班充實課程：由謝嘉臨老師協助規劃課程與授課，預計於10月份至中研院參訪、寒暑假各一次的實驗課程安排。

(七) 身障類資源班：

1. 已於全校返校日發放課表，將於開學當天第一節開始上課。

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生鑑定新增正式生3位，將於本學期提供特教服務。
3. 113學年聘用兩名20小時制助理員：李如琄、蘇偉玉，後續將依據申請的學生課表排定入班陪同時段。
4. 段考、模考期間執行特殊考場服務，於考前一周發放考程表。
5. IEP會議日期：12/16(一)~12/19(四)於資源班教室進行，會前一周發放開會通知單。

(八) 數理資優資源班：

1. 已於全校返校日發放課表，將於開學當天第一節開始上課。
2. IGP會議：12/23(一)、12/24(二)、12/26(四) 於數資班教室進行，於開會前一周發放開會通知單。
3. 數資班成果展：訂於12/24(二)五六節舉行，歡迎同仁們蒞臨指導。
4. 本學期專業團隊陣容：心理治療-秦蘋瑩治療師；職能治療-陳雅婷治療師；語言治療-黃美惠治療師；物理治療-林育臣治療師。入校時間通知單會在前一周發給予導師、點名簿、任課教師與學生。

五、人事室：

(一) 113學年度新進教師：

1. 市內介聘調入2人:林貞佑、簡利玲。
2. 新進教師3人:黃子芸、陳婕宜、吳婷婷。
3. 代理教師6人:王閩丞、姜品卉、林冠里、顏司辰、葉中日、林琪芳。

(二) 113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9月20日前至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填寫，並列印(A4直式)簽名送至人事室。

1. 於本校初次申請，請檢附戶名名簿。
2.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檢附學雜費明細繳款收據。
3. 夫妻擇一申領、子女有職業或已婚者不得申請，留級或重修者不得請領。

(三) 113年度下半年文康活動申請請於11月20日前完成核銷，每人補助950元，5人以上即可組團申請。【文康活動計畫申請表】放置教師Y槽-人事室常用表單，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 教師進修：

1. 報考前:進修碩士或學分班等各項進修，均應事前簽請學校同意。
2. 錄取時：請於錄取後務必儘速知會人事室並檢附錄取通知書暨報考原簽影本。
3. 畢業時：請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教師證、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學校核准同意進修簽呈。
4. 教師若進修期間辦理休學，須以書面向學校報備，俾維提敘權益。

(五) 教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如有更正，請至人事室登錄。

(六) 差勤宣導：

1. 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敬請同仁勿遲到早退。
2. 除有急病或臨時狀況，請假請提早完成相關程序。當日上班如因臨時狀況無法8點前到校，請務必事先通知單位主管，並於事後完成補請假事宜。

(七) 其他宣導事項：

1. 本校「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1130628校務會議通過)」已放置學校首頁/人事室規章。
2.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相關訊息業請參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 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網頁連結：<https://personnel.tycg.gov.tw/cp.aspx?n=12010>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六、會計室：(無)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新增10/29(二)校慶工作籌備會(午)，修正後通過(同意 63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二：本校113~116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案各處室所提出各項經費需求(資本門、經常門)，業經8/20(二)主管會議，逐項就計畫名稱、估列金額及優先順序等，已充分討論且形成一致共識，擬定此版本(如附件)，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2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三：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依據113年6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30057904號函，各校應依法訂定「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於113學年度起執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4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四：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初擬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稿)。

(二) 復依113年7月16日桃教學字第1130065232號函及113年5月7日桃教學字第1130040925號函，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本市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校內獎懲規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稿)經主管會議討論，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如附件)，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2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五：有關113學年度本校檢康促進教育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7 票，不同意 0 票)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會長致詞：(略)

壹拾貳、校長結語：(略)

壹拾參、散會：16時41分。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始業式時程表

● 開學日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五)

● 至校時間: 早上 7 時 45 分 放學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 服裝:青埔國中校服

時間	活動	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07:45~07:55	校園環境清潔整理	學務處 導師	教室 外掃區域	
07:55~08:30	開學典禮	學務處	操場 (雨備:線上直播)	始業式流程 ● 典禮開始 ● 主席致詞 ● 各處室報告 ● 典禮結束 ● 唱校歌
第一節~第七節	正式上課			任課教師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幹部訓練通知單

- 一、時間地點：**113/9/2 (一) 12:30** 於各組訓練地點集合。
- 二、參加人員：下方表列新學期幹部。
- 三、分組訓練地點：

職稱	負責組別	訓練地點	職稱	負責組別	訓練地點
班長	訓育組	視聽教室	體育股長	體育組	學務處旁川堂
副班長	生教組	學務處旁川堂	總務股長	總務處	總務處旁川堂
學藝股長	教學組	會議室	輔導股長	輔導組	3F 輔導室廣場
風紀股長	生教組	學務處旁川堂	資訊股長	資訊組	電腦教室 1
衛生股長	衛生組	圖書館前廣場	閱讀推手	圖推教師	圖書館
環保股長	衛生組	圖書館前廣場			

四、注意事項：

1. 若幹部未能出席幹訓，務必指派代理人，並向負責訓練處室請假。無故不參加講習之班級幹部，記榮譽卡缺點兩點。
2. 若閱讀推手與其他幹部人員重複，請派閱讀推手代理人至圖書館集合訓練。
3. 參加講習之班級幹部請攜帶文具(紙、筆)，以為筆記之用。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實施計畫

113.05.16 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讓學生透過此項選舉活動，認識民主憲政運作，以落實公民教育。
- 二、透過活動歷程，凝聚班級向心力。
- 三、於團體生活中訓練自治之能力，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為成為未來現代化國民做準備。

參、實施辦法：

- 一、成立選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總幹事，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為委員，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選舉資格：

- 1.選舉人資格：凡本校教職同仁及投票當日仍在籍學生均具選舉權。
- 2.候選人資格
 - (1)本校八年級在籍學生，由各班推選一名具有身心健康、服務熱忱、曾任班級幹部或有其他績優表現者參選。
 - (2)品行方面：前一學期完成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3)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均達 60 分(丙等)以上。

三、申請登記注意項：

- 1.填寫登記表電子檔(如附件)。
- 2.候選人大頭照電子檔(jpg)一張。
- 3.電子檔存檔路徑：班級專區-八年級-自治市長選舉專區，檔名：(班級座號姓名)。

四、選舉活動期程：

時間	進度	說明
學期第一週 (開學日)	公告選舉實施計畫	
學期第三週 (9/12 四)	自治市長候選人登記截止	請於截止日中午 12:00 前繳交登記表與大頭照電子檔
學期第三週 (9/13 五)	候選人抽競選號碼	無聲廣播通知當日 12:30 於學務處舉行。由候選人親自抽籤，未到者學務處代抽。
學期第五週 (9/23 一)	發布選舉公報 梯間布告欄政見海報	1. 選舉公報張貼於學務處公告欄與發放各班 2. 梯間政見海報位置由各組候選人抽籤決定，未到者學務處決定。
學期第七週 (10/7 一)	政見發表會	午餐時間播放
學期第七週 (10/9 三)	選舉日(投/開票日)	1. 投票時間：當日早自修、午休或第六、七節 2. 投票地點：校內活動場地

		3. 開票時間：當日第八節或翌日。
學期第七週 (10/11 五)	公告選舉結果	1. 張貼於學務處公告欄 2. 無聲廣播公告全校 3. 違法告發：開票後 24 小時內送件，例假日不計。告發內容為自選舉公報發布起至開票當天所涉及之違法事項。
學期第九週 (10/28 一)	自治市市長宣誓就職 與交接儀式	朝會辦理

五、競選活動

- 1.選舉公報:每項政見應敘述完整，內容包含具體目標與執行方法。
- 2.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先行錄製 2 分鐘 短片，利用無聲廣播系統發布。
- 3.課間政見發表：
 - (1)候選人一人及助選員兩人，至多三人著公差背心可跨樓層拜票，其餘未著公差背心的學生跨樓層一律依校規辦理。
 - (2)經個別班級導師同意得入班宣傳拜票，各班學生須尊重聆聽候選人發表。
 - (3)可口頭拜票或製作大型海報 1 張沿途宣傳，可以發宣傳單，但須蓋學務處章。
 - (4)如著公差背心之學生非班級指定候選人或助選員，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4.選舉宣傳海報：
 - (1)各式宣傳海報或標語須經學務處蓋章核可才可張貼或發送，於投票日當週清除完畢。
 - (2)各項宣傳海報或標語限張貼於班級教室或梯間布告欄。梯間布告欄張貼海報尺寸最大為 A3，直式 1 個，橫式 1 個，可彩色印刷。
 - (3)若於非指定位置張貼宣傳海報或標語，或文宣上無學務處核可戳章，學務處將逕行撕除並記該班候選人及張貼學生獎懲卡缺點各 4 支。
- 5.不得聚眾遊行、燃放鞭炮，以免影響校園安寧。使用擴音器時須注意音量適當。
- 6.不得賄選或用語言、圖像、文字攻擊其他候選人，亦不得破壞他人標語、海報等宣傳資料。
- 7.不得以脅迫利誘之方式左右選舉活動，如有事例經查屬實，取消候選人資格。
- 8.候選人如有申訴事件請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於學務處填寫事件陳述表)。如違反本選舉辦法，經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六、投開票注意事項：

- 1.各選舉人未穿校服及未能辨識學號者須攜帶學生證，驗證後方可投票。(教職員工免證件)
- 2.各選舉人於領票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圈選。
- 3.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上記號，否則視為廢票。
- 4.選票應投入票箱(匱)內，不得攜出場外。
- 5.經班級導師同意，學生可至投開票所監看開票流程。

七、選舉結果判定：

- 1.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當選自治市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2.自治市幹部名單由市長擬定後，任命之。幹部分別為副市長、教育局長、新聞局長、公關局長、警察局長、衛生局長、體育局長、文化局長、民政局長、觀光局長、科技

局長。

3.若當選後無法履行職務或由選委會判決當選無效者則由次高票之候選人遞補。

肆、經費來源與預算

一、候選人競選支出，由各班自籌經費。

二、辦理本活動相關器材，由校內預算支出。

伍、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參選人登記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擔任幹部、獲獎事蹟……等)				具體政見	

【註】1.請條列式橫向書寫。

2.經歷須註明時間，如：七上班長、七下資訊比賽第一名。

3.紙本登記表請於 9 月 12 日(四)12:00 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4.候選人大頭照電子檔(.jpg)與登記表電子檔亦於上述時間內存檔，

存檔路徑：班級專區-八年級-自治市選舉專區，檔名：(班級座號姓名)。

初審	同意參選人代表班級參選	複審	確認參選人符合本選舉辦法
導師 簽名		選委會 (學務處) 核 示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多元社團課程規劃 0821

編號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備用 班級	學生人數 (上限)	社團上課 活動地點
1	資訊社	*許祐豪	801	30	電腦教室(一)
2	飛鏢社	黃育川	802	26	圖書館側廊道
3	桌球社	趙坤景	803	30	桌球地下室
4	飛盤社	葉中日	804	32	操場
5	永續閱讀社	傅子恂	805	32	圖書館
6	生物社	賴穎維	806	32	4 樓生物教室
7	創意科學社(限七年級)	葉力為	807	32	4 樓理化教室
8	手工藝社	黃梅林	808	32	808 教室
9	一起看電影	蔡佳燕	809	32	809 教室
10	象棋社	王閔丞	810	32	810 教室
11	籃球社	*侯伶蓉	811	(甄選)	室外籃球場
12	活力籃球社	王張詩淵	812	30	室外籃球場
13	國際社	姜品卉	701	32	4 樓多功能教室
14	劍道社	*林克仁	702	30	4 樓表藝教室
15	藝術文創	*簡桂真	703	32	4 樓美術教室
16	街舞社 A	*黃孝偉	704	30	圖書館前川堂
17	街舞社 B	*葉俊麟	705	30	圖書館前川堂
18	韓流 K-POP 舞蹈(A)	*黃琦茵	706	30	2 樓活動中心
19	韓流 K-POP 舞蹈(B)	*吳孟勳	707	30	2 樓活動中心
20	商業萬花筒	*林鈺芳	708	32	708 教室
21	韓劇欣賞社	陳虹吟	709	32	709 教室
22	室內設計模型社	*莊博涵	710	32	710 教室
23	大聲說韓語	*莊佳容	711	32	711 教室
24	音樂與電影(限八年級)	陳思紋	712	32	712 教室
25	桌遊社	*謝侑儒	713	28	713 教室
26	童軍社	陳令家	714	28	714 教室/ 警衛室旁童軍場地

註：*為校外兼課教師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罹患下列傳染病，請盡速通知生教組/衛生組/護理師依規定進行傳染病管理及校安通報，以降低校園群聚風險。

一般傳染病：

流感	水痘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型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感染，出現腹瀉症狀)			

法定傳染病分類：(24 小時內通報)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4.08.16 網站資訊)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狂犬病	鼠疫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天花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M 痘(猴痘)	登革熱	屈公病	瘧疾	茲卡病毒感染症
	西尼羅熱	流行性斑疹傷寒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	霍亂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炭疽病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麻疹	德國麻疹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漢他病毒症候群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日本腦炎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結核病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流行性腮腺炎	百日咳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退伍軍人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梅毒	先天性梅毒
	淋病	破傷風	新生兒破傷風	漢生病	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李斯特菌症	水痘併發症	恙蟲病	地方性斑疹傷寒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萊姆病	肉毒桿菌中毒	庫賈氏病	弓形蟲感染症
	布氏桿菌病	流感併發重症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類鼻疽
	鉤端螺旋體病	兔熱病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新型 A 型流感	黃熱病	裂谷熱	中東呼吸症候群	拉薩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伊波拉病毒感染		冠狀病毒感染症	

其他傳染病：(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4.08.16 網站資訊)

肺炎黴漿菌感染症	兒童急性嚴重不明原因肝炎	社區型 MRSA	棘狀阿米巴	福氏內格里阿米巴腦膜腦炎	沙門氏菌感染症
廣東住血線蟲感染症	肺吸蟲感染症	細菌性腸胃炎	病毒性腸胃炎	旋毛蟲感染症	肺囊蟲肺炎
人芽囊原蟲感染	鵝鶉熱	疥瘡感染症	頭蝨感染症	亨德拉病毒感染症	隱球菌症
中華肝吸蟲感染症	貓抓病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立百病毒感染症	CRE 抗藥性檢測	常見腸道寄生蟲病
淋巴絲蟲病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青少年輔導計畫」。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加強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以促使家庭與學校間的和諧關係。
- (二)經由親師溝通與合作，協助學生人格健全發展。
- (三)強化家長的父母職能，發揮家庭教育功效。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家長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五、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家長、各班導師及相關處室同仁。

六、活動時間：113 年 09 月 20 日(五)下午五時至九時止

七、活動地點：各班教室/2 樓會議室

八、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本座談會由各班導師召集並主持，請加強宣導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凡家長參與家庭教育之學生給予 4 個優點獎勵。
- (二)座談會場地各班事先妥當安排(請事前布置、綠美化會場)，桌椅以馬蹄型或其他適合開會的方式排列為宜。
- (三)座談會主要內容如下：
 - 1、學校教育政策宣導。
 - 2、班級經營或輔導管教方式及老師教學理念。
 - 3、親師溝通事項:學校重大行事曆、家長配合教師事項等。
 - 4、家長建議事項紀錄。(無法現場答覆之問題，請記載於建議事項紀錄)
- (四)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於 113 年 09 月 24 日(二)放學前，擲交輔導室輔導組彙整。
- (五)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辦理單位	地點	備註
17:00-18:50	導師準備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 請學生志工需取得家長同意書。當晚家長會提供各班學生志工便當。 2. 親師會座談相關資料
18:50-19:00	簽到			
19:00-21:00	親師座談會			
20:00-21:00	家長代表大會	總務處	2F 會議室	

九. 工作職掌：

	任務分配	負責人員
校長	統整校務、指導親師座談會事宜	鍾雯豐校長
輔導室	1. 親師座談會計畫規劃與執行。 2. 發放邀請函，並統計家長出席人數。 3. 統整各處室宣導資料、印製。 4. 校門口電子海報、指引標示製作。 5. 製作、張貼學校教室位置圖。 6. 提供座談會輔導室資料。 7. 彙整家長建議內容，並請相關處室回覆。 8. 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9. 彙整各處室行政宣傳簡報(各2頁)。 10. 登錄獎勵	徐傑歆主任 溫婷云組長、胡名鎔組長 巫秋宜組長、蔡宜汝老師 汪政緯老師、葉力為老師 謝嘉臨老師、徐碧玟老師 林冠里老師、林琪芳老師 林以恬管理員
教務處	1. 協助召開家長委員大會。 2. 留守辦公室，接聽電話及聯絡突發事項。 3. 提供座談會教務處資料。 4. 資訊設備突發狀況緊急應變處理。 5. 跑馬燈「親師座談」顯示。 6. 支援拍照。	楊子賢主任 張益誠組長、廖秀淇組長 邱振源組長、方佩儀組長 傅子恂老師、葉紫緹老師 郭建巖老師、陳麗雯老師、 姜品卉老師、林思穎老師、 陳華如幹事、黃子芸老師、 吳麗瑜老師
學務處	1. 適度廣播，掌管整體座談會進行。 2. 巡視校園，掌握在校學生動態與安全。 3. 招募小志工並指導定點指引家長到教室。 (登錄服務學習時數。) 4. 當天垃圾處理、協助召開家長委員大會。 5. 緊急事故處理。 6. 提供座談會學務處資料。 7. 門口管制 6:40 分前，請家長在校外稍候。	謝宜婷主任 陳淑婷組長、徐家萱組長、 王張詩淵組長 林貞佑組長、陳令家老師 顏司辰老師、葉中日老師 詹雯琦老師、李思嫻幹事、 鄭月枝護理師
總務處	1. 教師、學生志工便當、杯水採買及發放。 2. 協助家長代表大會桌椅、會場布置及辦理 簽到事宜。 3.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及紀錄。 4. 提供座談會總務處資料。 5. 提供學校教室位置圖。 6. 協助準備各班及家長代表選舉之相關資 料。 7. 當日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整潔維護、協調	唐小媛主任 蘇俊憲組長、許哲誠組長 賴怡靜老師、許靜玟組長 龍萱幹事、賴萬平工友 戴興雄警衛、廖東臺警衛

	門口警衛導護二名。 8. 各樓層走廊電燈管控。 9. 協助節約能源宣導。 10. 家長會經費核銷	
人事室	辦理教師事後補休事宜	楊秋穎主任
導師	1. 協助家長出席調查表發放、回收。 2. 協助選出家長代表，每班至少一名，最多三名，參與家長代表大會。 3. 班上佈置準備工作，每班 3 名學生志工，佈置各班家長簽到處及引導家長至教室。 4. 親師座談相關資料準備。 5. 班級經營及輔導管教方式、老師教學理念親師溝通。 6. 家長建議、疑問事項回答與紀錄。(無法在現場答覆之問題，請記載於紀錄簿上。會議記錄請於 9/24 (二) 放學前，擲交輔導室彙整。)	全體導師
照相組	拍照組，請老師們擇時間於負責班級協助拍照。 *各負責老師請繳交精華照片 (每班五張)。 例如： 教室情境佈置、親師互動、家長簽名、教師簡報等。 照片路徑： Y 槽:輔導室/輔導組/112 年親師座談照片區/依班級分別放置	2. 拍照組 (1)隨行校長及會長拍照： 林冠里老師、陳麗雯老師 (每班至少兩張)。 (2)一般教室 ①林琪芳老師 (三樓)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②林思穎老師 (三. 四樓)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③李思嫻幹事(一樓)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④姜品卉老師(一樓)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⑤吳麗瑜老師(二樓)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⑥陳華如幹事(二樓)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十. 預定工作項目進度: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完成期限	備註
------	------	------	----

擬定「親師座談會」活動計畫草案	輔導室	113.08.12(一)	
發放親師座談會邀請函	輔導室	113.09.04(三)	
彙整各處室行政宣傳簡報	輔導室	113.09.03(二)	
彙整編製「親師座談會」線上資料	輔導室	113.09.06(五)	
召開「親師座談會」工作會議	輔導室	113.09.10(二)	
收親師座談會通知書回條	輔導室	113.09.11(三)	
辦理「親師座談會」活動	各處室	113.09.20(五)	
各班繳交親師座談家長建議事項	輔導室	113.09.24(二)	
親師座談會活動各處室彙整結果	輔導室	113.09.27(五)	
導師協助轉知各班家長	輔導室	113.10.04(五)	

十一. 參加親師座談活動之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於二年內辦理補休 4 小時，另家長代表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補休。

十二.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所屬學校113年度~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教師專業成長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2	國際雙語教育	600,000	2	600,000	2	600,000	2	600,000	2
3	健康促進學校	50,000	5	50,000	9	50,000	14	50,000	5
4	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	150,000	10	150,000	10	150,000	5	150,000	10
5	交通安全教育	50,000	14	50,000	14	50,000	10	50,000	14
6	藝術美感教育	60,000	17	60,000	17	60,000	17	60,000	17
7	校園志工	100,000	15	100,000	15	100,000	15	100,000	15
8	特殊教育	150,000	3	150,000	13	150,000	3	150,000	3
9	學習扶助	100,000	12	100,000	16	100,000	12	100,000	12
10	課綱轉化與落實	150,000	9	150,000	5	150,000	8	150,000	9
11	資訊、科學、創造力教育	200,000	8	200,000	8	200,000	7	200,000	8
12	閱讀教育	200,000	7	200,000	7	200,000	9	200,000	7
13	多元文化教育	50,000	18	50,000	18	50,000	18	50,000	18
14	新住民語文教育	100,000	20	100,000	20	100,000	20	100,000	20
15	原住民教育	50,000	19	50,000	19	50,000	19	50,000	19
16	性平教育	30,000	11	30,000	6	30,000	11	30,000	11
17	童軍教育	20,000	4	20,000	4	20,000	13	20,000	4
18	友善校園	100,000	13	100,000	3	100,000	6	100,000	13
19	生涯發展教育	50,000	16	50,000	12	50,000	16	50,000	16
20	技藝教育	150,000	6	150,000	11	150,000	4	150,000	6
	合計	2,460,000		4,920,000		4,920,000		4,920,000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審查紀錄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經常、資本門請分別填列；優先順序請依同年度排序。

桃園市所屬學校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 經常門 ☒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第四期教學大樓增建工程	10,000,000	1	180,000,000	1	200,000,000	1	20,000,000	1
2	活動中心燈光音響更新及維護	300,000	14	500,000	7	500,000	8	500,000	2
3	圖書教室裝修暨設備採購工程	7,000,000	4	7,000,000	3	7,000,000	6	7,000,000	4
4	室內外照明節能改善	1,200,000	15	1,200,000	8	1,200,000	12	1,200,000	8
5	活動中心通風空調設備改善	200,000	7	2,000,000	4	2,000,000	5	200,000	17
6	校舍欄杆屋頂除鏽油漆工程	2,500,000	3	2,500,000	18	2,500,000	18	2,500,000	3
7	校舍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系統設備更新採購	2,000,000	2	2,000,000	10	2,000,000	13	2,000,000	9
8	學生課桌椅汰換採購	60,000	19	60,000	20	60,000	17	60,000	20
9	行政及教師電腦設備更新	500,000	18	500,000	17	500,000	16	500,000	10
10	學生資訊教學設備更新與添購	1,200,000	9	1,200,000	15	1,200,000	2	1,200,000	11
11	添購資訊軟體			100,000	9			100,000	18
12	運動器材設備添購與維護	500,000	10	500,000	11	500,000	4	500,000	13
13	運動場地雨遮工程	2,000,000	11	2,000,000	2	2,000,000	3	2,000,000	12
14	校園植樹綠美化工程	1,000,000	8	500,000	12	1,000,000	7	500,000	5
15	充實圖書館藏書與設備	100,000	13	100,000	13	100,000	14	100,000	6
16	專科教室設備改善與添置	500,000	12	500,000	14	500,000	15	500,000	7
17	飲水機增加與更新	100,000	17	100,000	19	100,000	19	100,000	19
18	校舍防水防漏及廁所維修	200,000	16	200,000	16	200,000	11	200,000	14
19	室內遮陽防曬設備更新與維護	200,000	5	200,000	5	200,000	10	200,000	16
20	全校無聲有聲廣播系統更新與維護	1,000,000	6	5,000,000	6	1,000,000	9	5,000,000	15
	合計	30,560,000		206,160,000		222,560,000		44,360,000	

青埔國中113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教師版)

113.8.29校務會議決議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友善校園週	祖父母節	1.雙語籌備會議(9:00-) 2.雙語中外師師訓(10:00-) 3.雙語共備週2	1.擴大行政會議/期初交安會議 2.環教反霸霸過盤(下)	1.備課日 2.生涯發展會議01・課發會暨學 扶會議01(8:00-) 3.特教知能研習-學生情緒行為問 題的初級輔導介入(9:00-) 4.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研習 (13:00-)	1.備課日、返校日 2.防災宣導(10:00-12:00) 3.新生校隊甄選(11:00-) 4.閱讀複利講座(13:00-) 5.校務會議暨學生輔導工作會議(1 5:00-) 6.七八年級社團選課 7.田徑校隊暑期訓練 8.發放初級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 9.發新發疾病調查表(八九)、HPV 同意書(八九)	1.開學日 2.始業式(朝會-友善校園宣導) 3.友善校園影片(午餐) 4.升學輔導會議01(九)(午) 5.七八年級社團選課;發放志工服 務時數與幹部積分表確認 6.特殊需求學生轉介開始	
2	9/1	9/2	9/3	9/4	9/5	9/6	9/7
友善校園週		1.朝會(七八) 2.新課表實施 3.圖書館開館(9:15) 4.友善校園影片(午餐) 5.幹部訓練(午) 6.英文領域會議 7.A表建置(七)・更新(八九) 8.生發手冊更新(八九) 9.招募小團體成員	1.第一次模擬考(九) 2.主管會報 3.圖書志工訓練(書籍整理、美術 專長組)(午) 4.國文、綜合領域會議 5.社團名單第一次公告 6.身高體重視力測量(9/3-9/27) 7.彙整各處室親師座談會資料	1.第一次模擬考(九) 2.晨讀1(七八)(早) 3.圖書志工訓練(書籍借還、環境 打掃組) 4.健康領域會議 5.社團1 6.社團教師會議(8) 7.發親師座談邀請函 8.回收8/夜自習/學扶課程調查表 9.113-1經濟弱勢減免申請(止)	1.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九)(午) 2.藝術、社會、數學領域會議 3.社團加退選 4.超額比序積分說明開始	1.朝會 2.導師會報(午) 3.自然、科技領域會議 4.PaGamO暑假作業截止 5.社團加退選 6.收HPV疫苗同意書(八九) 7.發3Q達人(八)/孝親楷模推薦(九) 8.小學B卡調閱(七)、特殊家庭權 認表繳回截止 9.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截止	桃園市 語文競 賽複賽
3	9/8	9/9	9/10	9/11	9/12	9/13	9/14
防災教育週		1.朝會-地震防災演習(含防災任務 編組訓練) 2.交通安全教育影片宣導(午餐) 3.體發會(午) 4.第八節/夜自習(開始)	1.高中職校長宣講(九)(早) 2.處務會議 3.家庭暨性平教育影片1(午餐) 4.親師座談工作會議(午)	1.晨讀2(七八)(早) 2.班週1 3.性別平等宣講(七八)(6) 4.性別剝削防制宣講(七八)(7) 5.技藝教育課程01 6.收親師座談回收	1.期初特推會(午-會議室) 2.體育專長傑出校友分享(午-視聽) 3.自治市候選人登記截止 4.技藝班轉退訓申請開始(九) (9/12-9/19轉訓、10/3退訓)	1.朝會 2.期中午餐推行委員會/經濟弱勢 補助暨午餐減免審查會議(午) 3.自治市候選人競選誓詞抽籤(午) 4.收費領域會議紀錄及公開授課表 5.收新發疾病調查表(八九)	
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親職教育週		1.朝會 2.生活競賽開始 3.教育儲蓄戶會議(午休) 4.第四群組英文領域研習(大南中) 5.發放成績預覽單(八九) 6.社團名單正式公告 7.執行適性化課程 8.學扶課程開始 9.發放一段命題通知	中秋節放假	1.晨讀3(七八)(早) 2.畢旅旅行行前說明會(午) 3.技藝教育課程02 4.社團2	1.學力檢測(七)(2-4) 2.外師雙語廣播1(午餐) 3.技藝教育傑出校友分享(午) 4.技藝班轉訓申請截止(九)	1.朝會 2.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逃生演練) 3.教職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親師座談暨家長大(晚) 5.生發手冊更新截止(八九) 6.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收件截止	桃園市 語文競 賽決賽
5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教師節感恩週		1.朝會(七八)-三段頒獎 2.畢旅學生行前說明會(早-活) 3.發放自治市選舉公報 4.親師座談家長意見單收回 5.收成績預覽單(八九) 6.雙語共備週	1.主管會報 2.家庭暨性平教育影片2(午餐) 3.初級認輔會議(午)	1.晨讀4(七八)(早) 2.畢業旅行(九) 3.班週2	1.畢業旅行(九) 2.雙語直播1(午餐) 3. HPV疫苗接種(八九)(5)	1.朝會-英語會話1 2.畢業旅行(九) 3.生涯海報比賽報名(八) 4.教師節活動(自治市) 5.生發手冊收回(八)	童軍小 隊長訓 練營
6	9/29	9/30	10/1	10/2	10/3	10/4	10/5
服務學習週	童軍小 隊長訓 練營	1.朝會 2.雙語會議1(5) 3.發放一段考程表/出動獎懲紀錄 4.發放校慶運動徑賽報名表 5.雙語共備週 6.發學期組本成績輸入通知單	1.擴大行政會議 2.家庭暨性平教育影片3(午餐) 3.第四群組國文領域研習(羅興中) 4.畢冊證件照拍攝 5.生發手冊收回(九)	1.晨讀5(七八)(早) 2.社團幹部訓練(午休) 3.技藝教育課程03 4.社團3 5.教師輔導知能研習(6-7) 6.第四群組健康領域研習(過強中)	1.畢冊團拍拍攝 2.技藝班退訓申請截止(九)	1.朝會(暫停) 2.國文抽背1(上-教務處) 3.導師會報(午) 4.流感疫苗接種(5-7)(12:45) 5.一段考卷繳交截止	
7	10/6	10/7	10/8	10/9	10/10	10/11	10/12
民主法治週		1.朝會 2.自治市政見影片播放(午餐) 3.畢旅檢討會(午) 4.發英文朗讀比賽報名表 5.發放親師講座邀請函 6.收視力就醫回收(八)	1.主管會報 2.自治市政見影片播放(午餐) 3.收視力就醫回收(九)	1.技藝教育課程04 2.班週3-第十屆自治市投/開票(七) (6)(八)(7) 3.收性別剝削防制暨比賽報名表 (七)	國慶日放假	1.朝會暫停 2.校慶徑賽報名截止	
8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技職教育週		1.朝會暫停 2.處務會議 3.第四群組綜合領域研習(興南中)	1.第一次段考(第八節暫停) 2.技藝教育課程05 3.營養暨衛生教育(七八)(5) 4.社團4 5.均質化技職教育探索(九)(6-7) 6.收英文朗讀比賽報名表	1.校慶旗手發令員練習開始 2.家庭教育小團體(晚)1 3.興趣量表施測開始(九) 4.收視力就醫回收(七)	1.校慶(暫停) 2.國文抽背1(上-教務處) 3.導師會報(午) 4.流感疫苗接種(5-7)(12:45) 5.一段考卷繳交截止	1.朝會-性平宣導(七八) 2.親職講座(晚)	
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生命教育週		1.朝會 2.情緒初探(憂鬱)開始	1.高中職校長宣講(九)(早) 2.主管會報 3.家庭暨性平教育影片4(午餐)	1.晨讀6(七八)(早) 2.班週4-校慶預賽(5-8節) 3.一段成績輸入截止日	1.七八年級戶外教育需求會議(早) (暫) 2.英文朗讀比賽抽籤(午) 3.第四群組數學領域研習(東興中) 4.家庭教育小團體(晚)2	1.朝會 2.升學輔導會議02(九)(午) 3.生涯海報比賽繳件截止(八)	
10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1	11/2
家庭教育週		1.朝會-自治市交接 2.雙語會議2(5) 3.外師總考核結果會議(6) 4.興趣量表施測解釋開始(九)	1.擴大行政會議 2.家庭暨性平教育影片5(午餐) 3.校慶工作籌備會(午)	1.七八年級英文朗讀比賽(午-5) 2.校慶預賽(兩場)(5-8節) 3.社團5 4.技藝教育課程06	1.雙語直播2(午餐) 2.課發會暨學扶會議02(午-5) 3.家庭教育小團體(晚)3	1.朝會-英語會話2 2.導師會報(午) 3.寒假愛心午餐申請開始	
11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校慶週		1.朝會 2.環衛健促影片宣導(午餐) 3.英語領域會議 4.發二段命題通知	1.主管會報 2.生涯宣講影片1(午餐) 3.國文、綜合領域會議	1.班週5-校慶預演(5-7) 2.健康領域會議	1.校慶預演(早) 2.藝術、社會、數學領域會議 3.家庭教育小團體(晚)4 4.寒假愛心午餐申請截止	1.校慶預演(早) 2.自然、科技領域會議	校慶
12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性平教育週		校慶補休日	1.處務會議 2.寒假愛心午餐審查會議(午) 3.生涯宣講影片2(午餐) 4.聯絡簿抽查(九) 5.性向測驗開始(八) 6.雙語共備週 7.國文領域基礎社群	1.晨讀7(七八)(早) 2.性別剝削防制暨比賽(七)(午-6) 3.技藝教育課程07 4.社團6 5.聯絡簿抽查(八)	1.新生健檢說明會(午) 2.聯絡簿抽查(七)	1.朝會-國文抽背2 2.九年級畢業編輯會議(午) 3.收費各領域會議紀錄 4.二段考卷繳交截止	
13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環境教育		1.朝會-一段頒獎 2.環衛健促影片宣導(午餐) 3.發放二段考程表/出動獎懲紀錄 4.發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1.主管會報 2.生涯宣講影片3(午餐)	1.新生健康檢查(七)(1-4) 2.技藝教育課程08 3.社團7		1.朝會暫停	1.全國語 文競賽 (花蓮) 2.資優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		5.雙語共備週 6.二段成績輸入通知(Email)					年華設 體
14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閱讀教育週	全國語文競賽(花蓮)	1.朝會暫停 2.環衛健促影片宣導(午餐) 3.雙語會議3(5)	1.擴大行政會議 2.生涯宣導影片4(午餐)	1.技藝教育課程09 2.班週6 3.收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1.第二次段考(第八節暫停)	1.第二次段考(第八節暫停) 2.導師會報(午) 3.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七八)(5) 4.閱讀講座(七)(6-7) 5.高中職群科試探活動(八)(6-7)	
15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生涯教育週		1.朝會 2.環衛健促影片宣導(午餐) 3.學扶施測(12/2-12/13)(暫) 4.作業抽查(英) 5.雙語回饋週(九)	1.主管會報 2.歲末才藝表演初選(早、午) 3.特教宣導影片1(午餐)	1.晨讀8(七八)(早) 2.歲末才藝表演初選(早、午) 3.校內國語文競賽抽籤(午) 4.技藝教育課程10 5.班週7-生理用品宣導(八)(6)、生涯自我認識講座(七)(7) 6.作業抽查(數)	1.歲末才藝表演初選(早、午) 2.第四群組社會領域研習(新明中)	1.朝會-CRC宣導 2.作業抽查(自) 3.第四群組自然領域研習(自強中) 4.第四群組科技領域研習(內應中) 5.二段成績輸入截止日	童軍技能研習營
16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衛生教育週	童軍技能研習營	1.朝會 2.環衛健促影片宣導(午餐) 3.發試模擬考程表/寒輔調查表 4.雙語回饋週(八)	1.高中職校長宣導3(九)(早) 2.處務會議 3.特教影片宣導2(午餐) 4.作業抽查(社)	1.晨讀9(七八)(早) 2.校內國語文競賽(早、午-7) 3.技藝教育課程11 4.社團8	1.第四群組藝術領域研習(龍岡中) 2.作業抽查(國)	1.朝會 2.免試入學宣導講座(晚) 3.收寒輔調查表	
17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生活教育週		1.朝會 2.環衛健促影片宣導(午餐) 3.特殊生IEP會議(七)(午) 4.積分審查會議/升學輔導會議03(九)(午) 5.雙語回饋週(七)	1.主管會報 2.特教宣導影片3(午餐) 3.特殊生IEP會議(八)(午)	1.晨讀10(七八)(早) 2.技藝教育課程12 3.社團9	1.外師雙語廣播2(午餐) 2.特殊生IEP會議(九)(午)	1.朝會	
18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歲末感恩週		1.朝會(七八) 2.數資班IGP會議(七)(午)	1.擴大行政會議/期末交安會議 2.特教宣導影片4(午餐) 3.數資班成果展(5-6) 4.數資班IGP會議(八)(7)	1.晨讀11(七八)(早) 2.班週8-歲末感恩活動(七八)(6-7)/直播(九)(7)	1.全市試模擬(九) 2.雙語直播3(午餐) 3.課發會暨學扶會議03(午-5) 4.數資班IGP會議(九)(午) 5.113-2經濟弱勢減免申請(始)	1.全市試模擬(九) 2.朝會-英語會話3 3.導師會報(午)	
19	12/29	12/30	12/31	1/1	1/2	1/3	1/4
午餐教育週		1.朝會-二段頒獎 2.志願選填說明影片(午餐) 3.期末午餐推行委員會(午) 4.雙語會議4(5) 5.英文領域會議 6.志願序選填輔導開始	1.主管會報 2.特教宣導影片5(午餐) 3.國文、綜合領域會議	元旦	1.志願選填說明影片(午餐) 2.藝術、社會、數學領域會議	1.朝會-國文抽查3 2.志願選填說明影片(午餐) 3.自然、科技領域會議 4.生活競賽評分結束 5.第八節/夜自習/學扶最後一天	
20	1/5	1/6	1/7	1/8	1/9	1/10	1/11
交通安全週		1.朝會 2.反毒教育影片(午餐) 3.期末特推會(午) 4.發放三段考程表/出勤獎懲紀錄 5.圖書館期末盤點開館 6.發放服務時數/幹部積分表確認 7.發放下學期幹部調查表 8.二段成績輸入通知	1.處務會議 2.特教宣導影片6(午餐) 3.期末初級認輔會議(午) 4.發放榮譽卡結算表	1.技藝教育課程13 2.社團10 3.健體領域會議	1.五專入學宣導說明會(午) 2.113-2經濟弱勢減免申請(止)	1.朝會暫停 2.中正預校宣導說明會(午) 3.寒假轉(入)學登記(始) 4.幹部暨小老師敘獎章收回 5.收齊各領域會議紀錄	
2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特殊教育週		1.朝會暫停	1.主管會報 2.特教宣導影片7(午餐)	1.1/15(6-7)與1/20(5-6)對調 2.班週9	1.期末校務會議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6:00-)	1.第三次段考	
22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品格教育週		1.第三次段考 2.大掃除(5-6)·結業式(7) 3.童軍團宣誓露營	1.寒假開始 2.童軍團宣誓露營 3.技藝教育育樂營		1.寒假轉(入)學登記(止)	1.公告寒假轉(入)學序位名單(15:00後) 2.二段成績輸入截止日	

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組織設置：

- (一) 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委員身分以及產生方式如下：

編號	職務	產生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中身份屬性
1	校長	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
2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3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4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5	總務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6	生教組長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7	輔導組長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8	七年級導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推派	教師代表
9	八年級導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推派	教師代表
10	九年級導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推派	教師代表
11	專任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推派	教師代表
12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產生	教師代表
13	人事主任	當然委員	職工代表
14	本校職工	職工相互票選	職工代表
15	家長會委員	家長會推派	家長代表

- (二)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四、委員會分工：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年度預算，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

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主責。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六、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七、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
本校查證屬實。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同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

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03-2811886分機312

(二) 傳真：03-2871885

(三) 電子郵件：qp312@qpjh.tyc.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qpjh.tyc.edu.tw/>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或接獲不受理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

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十八、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

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 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室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03-2811886分機612

2. 傳真：03-2871885

3. 電子郵件：qp312@qpjh.tyc.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qpjh.tyc.edu.tw/>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謹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1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二、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四、學生獎勵懲罰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師長口頭獎勵。
2.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大功。
3. 公開場合表揚。
4. 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5. 頒發獎狀或獎章。
6. 頒發獎品或獎金。
7. 推舉為學習楷模。
8.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1. 書面懲處，包括警告、小過及大過。
2. 特殊管教措施。

五、獎勵細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貌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6. 值日生表現特別盡責者。
7. 主動為公服務者。
8. 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
9.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0.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1.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2. 上課表現、學習表現、作業表現優良。
13. 學期末生活榮譽卡優缺點相抵，優點達五點以上，每五點優點記予嘉獎乙次。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推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愛校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7.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蹟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卻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 拾物(金)不昧，價值特別貴重者。

6.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足以記大功者。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敘獎建議如附件。

六、懲罰細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4. 各項集會、活動、競賽，態度隨便、消極怠惰者。
5. 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 值勤、參加公眾服務不盡職責或消極怠惰者。
7. 言行不當，情節輕微者。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微薄者。
9.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或製造聲響影響秩序，情節輕微者。
10. 過失而導致物品損壞。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輕微者。
12. 未經同意閱讀他人信件、日記者，經輔導未改善。
13. 未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14. 在校內私自訂購或接受校外人士飲食者。
15. 嚼食口香糖。
16. 無故跨越班級所屬場域，致生他人困擾，有具體事證者。
17. 騎腳踏車不帶安全帽者。
18. 不服師長管教，情節輕微者。
19. 在校內飼養動物。
20. 攜帶造成師長疑慮之物品，師長輔導其帶離校而不從者。
21. 干擾自身學習、他人學習、或教師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22. 多次不按時繳交或抄襲作業。
23. 未經許可擅用公物或他人物品，情節較重
24. 學期末生活榮譽卡優缺點相抵，缺點達五點以上，每五點缺點記予警告乙次。
25. 浪費公用消耗性資源，情節輕微者。
26. 指謫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人格之訊息，情節輕微者。
27.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8.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29.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30.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31. 在校內私自招攬生意、從事販賣或營利行為，情節輕微者。
32. 學校辦理申請事項，同學沒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而延誤，情節輕微者。
33.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34. 其他不良行為應記警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瞞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重。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較重。
4. 攜帶、聽閱、下載、使用足以干擾教學、影響學習或有害身心（暴力、血腥、裸露、色情、猥褻、賭博等）之器物或資訊。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情節較重。
6. 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
7. 不假離校外出者。
8. 塗改點名、請假、成績、獎懲、通知、聯絡簿或其他資料者。
9. 拾物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0. 言行不當，經糾正不聽勸、或導致他人受傷。
11.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1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較重者。
13.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任，經勸導不聽。
14.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6. 與同學肢體衝突，或毆打同學者。
17. 在校內私自招攬生意、從事販賣或營利行為者，情節較重者。
18. 攜帶或購買刀械、打火機、香菸、電子菸(煙)、含酒精飲料、檳榔、博弈有關物品者。
19. 欺負弱小，進行肢體、語言等形式之欺凌者。
20. 唆使他人或聚眾滋事，查證屬實者。
21. 攀爬、翻越或穿越校園圍牆。
22. 或涉足校內禁止進入之場域，經勸導不聽者。
23.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較重者。
24. 屢次不服師長管教，經糾正仍不改正。
25. 公開場合，口出惡言、出言不遜。
26. 干擾自身學習、他人學習、或教師教學活動情節較重。
27. 行駛無須懸掛車牌之動力車輛。

28.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中之加害人。
29. 搭乘無照駕駛之車輛。
30. 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人格之訊息，情節較重者。
31.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中之加害人，有具體事實者。
32. 違反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3. 干擾自身學習、他人學習、或教師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34. 有勒索行為，查證屬實。
35. 其他不良行為應記小過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4. 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
6. 行為不檢，有玷污校譽，情節重大者。
7. 吸食香菸、電子菸(煙)、飲用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8.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9.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0.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1. 糾合校外人士滋事者。
12. 攜帶或施用毒品或麻醉品，經查證屬實者。
13.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中之加害人。情節重大。
14. 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人格之訊息，情節重大。
15. 有勒索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16. 出入成人場所、網咖、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者。
17. 行駛機動車輛(包含需須懸掛、或無須懸掛車牌)。
18. 搭乘無照駕駛之機動車輛(包含需須懸掛、或無須懸掛車牌)
19. 其他不良行為應於予以記大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3.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處罰者。

特殊管教措施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使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本校獎懲會組織及任務由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另行訂定之。

七、校內各單位如欲辦理未列於本辦法之獎懲，逕依校內經校長核准之各項辦法、計畫、等規定；唯留意須符合比例原則。

八、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九、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十、凡學生發生糾紛導致受傷或物品損毀，不論事故對與錯，由雙方家長談妥處理費用，給予受傷者、受損物品合理賠償。學生違反校規部分再依情節給予處理。

十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填具表格，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

十二、如學生不服獎懲，經通知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三、本辦法經獎懲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青埔國中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敘獎建議表

主辦單位	競賽等級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其他獲獎
各級公家機關	國際競賽	大功 2 次 嘉獎 2 次	大功 2 次 嘉獎 1 次	大功 1 次
	全國級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北、中、南、東 區等區級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縣市級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3 次
	鄉鎮市區級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區級以下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	不分級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標號修正 (下略)
二、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下稱本準則) 增修。
四、學生獎勵懲罰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師長口頭獎勵。 2.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大功。 3.公開場合表揚。 4.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5.頒發獎狀或獎章。 6.頒發獎品或獎金。 7.推舉為學習楷模。 8.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1.書面懲處，包括警告、小過及大過。 2.特殊管教措施。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優點。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二、特別獎勵： (一)獎品。 (二)獎金。 (三)獎狀。 (四)榮譽獎章。 (五)其他。 三、懲罰： (一)缺點。	依據本準則修正，另立優缺點制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警告。 (三) 小過。 (四) 大過。 四、特別懲罰： (一) 留校察看。 (二)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三)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優缺點每事件不得記予超過五點(含五點)、警告嘉獎每事件不得記予超過三次(含三次)、小功小過每事件不得記予超過三次(含三次)；榮譽卡優缺點期末結算不在此限。	
五、獎勵細則：(詳見辦法) (一)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嘉獎：(略) (二)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小功：(略) (三)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大功：(略)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敘獎建議如附件。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略) 第七條(略)	優缺點制度另立辦法，第四條刪除。 第五至七條合併說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略)	刪除。
六、懲罰細則：(詳見辦法) (一)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警告：(略) (二)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小過：(略) (三) 有下列情行之一者，應予大過：(略)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略)	優缺點制度另立辦法，第九條刪除。 第十至十二條合併說明。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竣者。 3.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處罰者。 特殊管教措施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使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竣者。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處罰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	依據本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本校獎懲會組織及任務由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另行訂定之。	適當之輔導。 (二)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轉入新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校內各單位如欲辦理未列於本辦法之獎懲，逕依校內經校長核准之各項辦法、計畫、等規定；唯留意須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十一條 校內各單位如欲辦理未列於本辦法之獎懲，逕依校內經校長核准之各項辦法、計畫、等規定；唯留意須符合比例原則。	調整標號順序。
八、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九、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十五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簽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依據本準則修正。 調整標號順序。
十、凡學生發生糾紛導致受傷或物品損毀，不論事故對與錯，由雙方家長談妥處理費用，給予受傷者、受損物品合理賠償。學生違反校規部分再依情節給予處理。	第十四條 凡學生發生糾紛導致受傷或物品損毀，不論事故對與錯，由雙方家長談妥處理費用，給予受傷者、受損物品合理賠償。學生違反校規部分再依情節給予處理。	調整標號順序。
十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填具表格，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填具「學生改過銷過輔導申請書」，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依據本準則修正。 調整標號順序。
	第十七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刪除。
十二、如學生不服獎懲，經通知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可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依據本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有關規定辦理畢業資格。	刪除。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檢舉同學違規行為屬實者，記予次一位階獎勵。唆使同學違規行為屬實者，記予次一位階懲處。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嘉獎」、第六條「小功」、第七條「大功」，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敘獎建議如下：	併於五、獎勵細則「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敘獎建議如附件。」內容無修正。
十三、本辦法經獎懲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依據本準則修正。 調整標號順序。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所屬行政區	中壢區
補助經費	申請類別： 1. ☒種子學校：每校編列 5,000 元 2. 協力學校 A：中心議題學校推薦(教育部重點議題-每議題 2 萬元整) 議題：☐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健康體位 ☐菸(檳)害防制 3. 協力學校 B：中心議題學校推薦(每議題 1 萬元整) 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承辦人	職稱：衛生組長	聯絡電話：03-2871886#313	
	姓名：徐家萱	E-mail : qpjh313@qpjh.tyc.edu.tw	
學校過去辦理之經驗或績優事宜 (請列舉) 1. 多元社團： 本校成立活力籃球社、籃球校隊、飛鏢社、飛鏢隊、羽球社、羽球隊、武動青春社、韓流 K-POP 舞蹈社、街舞社、劍道社等多元體育社團，全方位健康促進的社團，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以維持健康體態。 2. 辦理菸檳防治班際體育競賽： 七年級為籃球比賽、八年級為排球比賽、九年級為班際排球競賽，三個年級的拔河比賽，藉此展現運動家精神及宣導健康運動，拒絕菸檳，提升班級凝聚力。 3. 積極參加各項校外體育競賽，表現亮眼： ◎113 年臺中市主委盃羽球錦標賽—羽球隊參加，國男組雙打第 2 名。 ◎113 年大園基督長老教會青年盃三對三籃球賽—女子組冠軍。 ◎2024YONEX 群岳盃全國羽球分齡錦標賽—國男組單打第 3 名、國男組男雙打第 2 名、國男組雙打第 3 名。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國男組標槍第 8 名。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游泳賽—國女組 200 公尺仰式第 7 名。 ◎112 年崗中盃 5 對 5 籃球邀請賽—亞軍。 ◎2023 年第七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青少年女子組第七名。 ◎112 年中壢區籃球賽—國女組第 1 名、國女組第 3 名。 4. 積極參加桃園市藝文類健康促進競賽，表現亮眼：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創意海報製作比賽，			

榮獲全市第二名。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議題創意海報製作比賽。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正向心理議題創意標語製作比賽，榮獲全市佳作。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反菸抗檳 line 貼圖製作比賽。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愛滋防治)議題創意繪本製作比賽，榮獲全市第一名。

◎桃園市 112 年度反性/別暴力微電影競賽，榮獲全市第一名。

5. 桃園市性教育/性別平等賽事參與：

青埔國中榮獲桃園市反性別暴力微電影競賽第一名。

6. 桃園市優良護理人員遴選參與：

青埔國中鄭月枝護理師榮獲桃園市 113 年優良護理人員。

7. 辦理各項宣導講座：

本學年舉辦拒菸抗檳班際球賽、健康體位影片宣導、子宮頸癌防治宣導、性平教育宣導、反毒影片宣導、防菸拒檳宣導、口腔保健入班宣導、視力保健宣導、CPR+AED 講習等。

8. 設置健康促進專欄：

每月更新健康促進議題及相關衛生資訊。

9.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課程：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知識行動的連結達到學習效果。

◎舉辦校內健康促進海報設計暨標語競賽。

10. 每日潔牙：

提倡每天中午用餐後進行潔牙活動，並依規定進行校園潔牙紀錄，使學生擁有清新好口氣。

11. 積極衛教：

本校護理師認真追蹤每位學生健康狀況、包含疫情後復校衛教、健康檢查後複診回條，仔細與每位學生進行衛教宣導。

12. 疫苗接種辦理積極

本校本學年度配合辦理一場流感疫苗施打、兩場次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積極提高本校師生身體防禦力。

13. 與中壢衛生所合作辦理學生場次 CPR 緊急救護、教師場次 CPR 緊急救護講習，提高師生應對緊急狀況的能力與知

14. 與醫學中心合作照顧學生身體健康

本校本學年度與聯新醫學中心合作，由物理職能治療師至校為運動校隊學生進行運動肌理教育及傷害預防教育，為孩子們擬訂個別的活動計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辦理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一、 前言：

「健康促進學校」不但是世界的趨勢，亦是我國衛生署及教育部共同推動的重要政策，國中階段學習健康知能、建立健康態度行為、培養健康習慣之關鍵期，本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希望使學校成為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和社區民眾獲得健康之場所，且經由學校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之衛生知識及行為，將可減少日後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進而達到健康、快樂之目標。

本校健康促進計畫選定議題：菸(檳)害防治、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教育層面運用之策略主要為課程介入、活動介入及媒體傳播，以增進學校成員之健康知覺、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並建立良好之健康行為及生活習慣，進而提升身體、心理、情緒及社會之全人健康狀態。

二、 計畫依據：

(一)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9548 號。

三、 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位於青埔高鐵特定區核心，到中壢市、大園區的距離適中，鄰近有桃園高鐵站及機場捷運線。全校共 38 班，學生 1151 人，教職員工 107 人。為人口移入區，家長多為雙薪家庭工作繁忙，較無餘力或時間與孩子相處，但仍關心學校教育及學生在校表現。

因位於都市重劃區，鄰近公園及綠地，鄰近公十公園、青塘園生態公園、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公園、桃園國際棒球場、青埔棒球練習場、青埔壘球場及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等，有利本校發展文化及運動教學活動，藉此結合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自發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四、 SWOT 分析：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學校環境	1. 校園新建，設備新穎。 2. 屬於中型學校，教學活動空間充足，亦設置多間專科教室。	1. 校地發展空間有限。 2. 學校附近缺乏大型醫療院所，社區資源引入不易。	1. 位於中壢與大園交界，地理位置佳。 2. 市府衛生局、環保局提出各項資源，營造健促場域。 3. 鄰近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及交流道，跨縣市交通便利。	1. 外來人口漸增，已實施總量管制。 2. 為快速發展區，附近多所大樓興建，噪音吵雜。
學校行政工作推動	1. 成立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小組，能全面性地執行。 2. 有長年辦理相關健體業務之同仁可諮詢。 3. 學生社團多元，涵蓋多個運動性社團。 4. 成立體育性校隊，帶動學生運動風氣。	1. 教師因工作繁忙，易忽視相關議題。 2. 學校政策推動無強制力，難改變師生健康行為及認知。 3. 承辦人異動頻繁，以致業務推動偶有落差。	1. 本市教育局要求各校全面參與健康促進計畫。 2. 家長會支持學校辦學。 3. 新興社區家庭易接受健康衛生新觀念。 4. 志工團體支援校務。	家庭結構多為雙薪，工作繁忙，難透過親職教育推動相關議題。
健康教育活動與課程	健康教育師資逐年齊備，提供專業教學。	1. 健康促進多規畫短期活動，缺乏延續性。 2. 部分健康課程採跨領域授課，專業度未及正式師資。	1. 市府不定期提供健康促進文宣。 2. 教育局每年辦理健教非專授課研習，協助非專授課教師增能。	新聞媒體、網路資訊流傳，混淆家庭健康觀念。

五、 計畫目標

- (一) 提高學生健康意識與知識：通過健康講座、宣傳活動和互動課程，增強學生對於健康生活方式、營養和疾病預防的認識和理解。
- (二) 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通過規劃各類體育活動、心理健康輔導和壓力管理工作坊，提升學生的身體素質和心理韌性，培養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
- (三) 改善校園環境衛生：推動校園內外的清潔衛生工作，確保飲用水安全和食品衛生，減少疾病傳播的風險，營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 (四) 減少不健康行為的發生：通過教育和行為干預，減少如吸煙、酗酒、不良飲食習慣等

不健康行為，鼓勵學生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 促進社區參與健康計劃：通過家長、教師和社區的參與，建立一個支持性的網絡，確保健康促進活動能夠全面推廣並持續進行。

(六) 定期監測與評估健康狀況：在校建立定期健康檢查和評估系統，了解學生的健康狀況變化，及時調整健康促進計劃，確保計劃的有效性。

六、 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 計畫內容

實施 綱要	工作重點	工作期程
一、 整體 學校 衛生 政策	(一) 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 (二) 定期召開會議，檢核推展工作。 (三) 訂定健康促進議題行動方案與工作時程。 (四) 將健康促進學校研習及活動項目納入行事曆。 (五) 擬定本校菸害防治、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推行項目。	113 年 8 月
二、 健康 教育 課程 與活 動	(一) 配合健康課進行健康促進教育課程。 (二) 將體適能納入體育課程中。 (三) 學校各項運動競賽納入體育課程。 (四) 實施健康促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五) 學生無菸拒檯、心理健康認知檢測融入課程。 (六) 開辦學生運動社團、教師運動社團及假日育樂營，提供親師生運動及學習的機會。 (七)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飲食與飯後潔牙的習慣。 (八) 辦理親師健康促進研習活動。 (九) 舉辦各項健康促進議題學習單發表活動。 (十) 參與各項健康促進議題之藝文競賽。 (十一) 辦理專輔老師入班宣導活動。 (十二) 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議題宣導活動。 (十三)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健促議題宣導。	113 年 9 月 至 114 年 7 月

實施 綱要	工作重點	工作期程
三、 健康 服務	(一)師生健康檢查： 1. 每學期初進行學生健康檢查(含新生健檢及常規健檢)，健檢完成率達 98%以上，複檢率達 95%以上。 2. 學生健康檢查事前對學生說明，並通知家長。 3. 提供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津貼，關心教職員健康狀況。 4. 於親職日協助家長測量身高體重、視力及血壓檢測量服務。 5. 提供儀器予教師測量身高體重及體脂。 (二)照顧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例如氣喘、心臟病、身障、高度近視等)建置個案管理並作成紀錄： 1. 對家長進行衛教宣導。 2. 針對體位異常學生(過輕或超重)進行個別飲食指導。 3. 提供教師班級經營及差異化教學設計之用。 (三)學校有完善的傳染病管制、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 訂定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入班宣導傳染病防治知能，定期進行校園及班級環境清消。 3. 落實相關校安通報。 (四)每學期學生傷病紀錄數據分析 1. 提供教師進行班級健康照護參考。 2. 提供行政進行校園安全管理。 (五)配合桃園市衛生政策辦理各項疫苗施打，在校接種疫苗提高學生施打率、免疫力。 (六)相關健促觀念推廣 1. 提供教職員家長學生健康促進相關資料。 2. 提供教職家長戒煙戒檳榔、心理諮商醫療院所資料。 3. 提供相關議題之網路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 4. 發放相關文宣，建立正確衛生健康觀念。 5. 製發宣傳海報，宣導各項健康促進議題。 6. 圖書館提供師生有關性教育、無菸拒檳、全民健保、用藥知識、心理健康相關書籍。	113 年 8 月 至 114 年 7 月

實施 綱要	工作重點	工作期程
	(七)建立性騷擾防治與緊急處理機制。 (八)設立「心橋信箱」供學生抒發心情、尋求協助。	
四、 學校 物質 環境	(一)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1. 設置足量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含無障礙設施)。 2. 訂定生活教育整潔競賽辦法，維持廁間清潔。 (二)提供足量飲用水設備及照明設備，訂定管理辦法，定期維護。 1. 定期檢驗照明設備並汰舊換新。 2. 定期清洗水塔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3. 各樓層皆設有足量飲水機，並定期檢查維護。 (三)校園環境衛生 1. 定期清查校園積水容器，確保無病媒蚊孳生。 2. 校園定期作課桌椅、門把消毒。 (四)校園健促宣導環境建置 1. 學生健促藝文競賽作品於校園中張貼。 2. 於校園健康公佈欄、櫥窗張貼無菸拒檯、視力保健、正向心理健康等相關宣導海報、標語及資料。 3. 張貼均衡飲食、運動促進健康、正向心理健康相關海報或資料於公布欄。 4. 每日午餐菜色、熱量及營養分析定期提供給各班。 5. 於校園中設置無菸拒檯標誌，提醒進入校園一律禁菸拒檯。 (五)建立健康校園 1. 加強校園綠化，鼓勵學生進行望遠凝視活動。 2. 提供符合規定的燈光照度。 3. 學校不提供含糖飲料及零食。 4. 加強午餐營養監督。 5. 更換電子白板，建置觸控式電子屏幕。 6. 積極充實教學教具。 7. 提供活動場地及器材，鼓勵親師生運動。	113 年 9 月 至 114 年 7 月

實施 綱要	工作重點	工作期程
五、校園社會環境	(一)學校制訂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1. 透過建立生活教育整潔評分辦法，給予表現優良班級榮譽獎勵。 2. 透過學生獎懲辦法獎勵優良健康行為。 3. 學生健促藝文競賽優秀作品給予獎狀鼓勵。 (二)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1. 舉辦教師拔河大賽。 2. 組團參加桃園市國民中學師生錦標賽、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3. 辦理教職員施打流感疫苗。 4. 教師防治性剝削增能研習。 5. 鼓勵教職員參童軍垂降訓練。 6. 結合環境教育辦理親近自然志工旅遊。 (三)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校園性別事件、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1. 設立青埔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2. 設立青埔國中技藝班傷病處理流程。 3. 設立青埔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4. 設立青埔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5. 設立青埔國中學生傷病緊急送醫補助辦法。 6. 設立青埔國中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四)鼓勵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一同推廣健康新生活。 1. 鼓勵親師生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 2. 鼓勵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 3. 熱心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健康活動的家長、團體或社區資源頒發感謝狀致謝。 4. 利用電子布告欄及學校網站，宣達各項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113 年 9 月 至 114 年 7 月

實施 綱要	工作重點	工作期程
六、 社區 關係	(一)學校每學年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及社區民眾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 1. 青埔國中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2. 青埔社區親職講座 3. 青埔國中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各項運動競賽。 (二)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 與中壢衛生所合辦反毒教育 2. 與樂天球團辦理棒球推廣活動 3. 與桃園市少年警隊合辦反毒知能研習 4. 學校與中壢衛生所合辦 CPR 講習 (三)建立社區資源網絡 1. 與鄰近醫療院所結合，隨時提供親師生所需的無菸拒檳、正向心理健康相關資料或服務。 2. 與社區愛心商店結盟，禁止販賣菸及檳榔予未成年學童。 3. 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共同關心學生校外健康及安全。 (四)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與鄰近醫療院所結合，隨時提供親師生所需的健康服務。 (五)邀請家長會成員、愛心志工隊員、里長代表及午餐公司營養師共同參與健康促進議題。	113 年 9 月 至 114 年 7 月

(二)實施策略

健康促進議題	辦理方式
一、菸(檳)害防治	●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午餐播放宣導影片。 ● 校園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與標示。 ● 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 ● 辦理體育競賽等活動成立菸檳宣導小組。
二、健康體位	●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午餐播放宣導影片。 ● 校園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與標示。 ● 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 ● 校慶、親職日等社區活動鼓勵社區參與運動。 ● 新生健康檢查或常規健康檢查

	● 體適能測驗。 ● 班際體育競賽。 ● 鼓勵教師參與體育活動。 ● 辦理寒暑假體育育樂營。 ● 開設多元學生體育性社團。 ● 與鄰近樂天球團合作推廣運動習慣。
三、口腔衛生	●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午餐播放宣導影片。 ● 校園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與標示。 ● 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含貝氏刷牙與督導式刷牙) ● 新生健康檢查後追蹤齲齒矯治。 ● 規劃全校統一潔牙活動時間。 ● 執行班級潔牙紀錄，定期掌握數據已協助班級。
四、視力保健	●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午餐播放宣導影片。 ● 校園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與標示。 ● 新生健康檢查及常規健康檢查。 ● 推廣多元體育活動令學生有多項機會參與戶外活動。 ● 舉行戶外環境教育。 ● 舉行植樹、養樹活動。
五、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午餐播放宣導影片。(性平教育等) ● 校園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與標示。 ● 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 ● 輔導室舉班多項活動。
六、全民健保教育 (含正確用藥)	●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午餐播放宣導影片。 ● 校園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與標示。
七、正向心理健康 促進	●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午餐播放宣導影片。 ● 校園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與標示。 ● 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反毒知能、交通安全等)。 ● 反霸凌宣導。 ● 推選3Q達人。 ● 校慶運動會運動員宣誓。 ● 推動輔導信箱。

七、 預定進度：

期程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止，預定進度：

[illegible]

八、 健康促進學校人力配置：

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團隊之成員，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如下：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鍾雯豐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分派各項議題負責單位
協同主持人	楊子賢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主導課程融入及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謝宜婷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主導活動推展及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徐傑歆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主導社區溝通及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唐小媛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主導場地規劃及協助行政協調
研究人員	陳淑婷	訓育組長	活動策劃及執行，並協助班級協調
研究人員	林貞佑	生教組長	生活教育政策策劃及執行，並協助班級協調
研究人員	王張詩淵	體育組長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研究人員	徐家萱	衛生組長	研究策劃並彙整報告撰寫，並協助行政協調
研究人員	鄭月枝	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研究人員	許靜玫	事務組長	校園硬體安全設備之維護。
研究人員	胡名鎔	輔導組長	學生心理健康關懷、正向心理教育、性平活動
研究人員	張益誠	教學組長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指導領域擬定教學課程。
研究人員	邱振源	資訊組長	健康資訊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計畫執行	吳婷婷	健康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	黃珮芬	健康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計畫執行	李蕙萍	健康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計畫執行	顏司辰	體育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計畫執行	葉中日	體育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計畫執行	廖彥博	體育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計畫執行	徐傑歆	體育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計畫執行	王張詩淵	體育教育教師	配合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教學活動

九、 評價方法：

(一) 評價指標：依健康促進計畫依世界衛生組織所列六大範疇進行評核，每一範疇又分為一般項目及自選主題項目。目的在於根據過程評價的質性描述及量化資料，提供重要訊息，以助於計畫的研擬、執行及修正，並提升學校組織改善個人及全體健康問題能力。

1. 學校行政支持：

- (1) 學校有依健康促進學校政策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 (2) 學校有整合學校各處室健康衛生業務，制定相關規章與實施計畫。
- (3) 學校有指派專人負責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業務。
- (4) 學校教職員工生各項健康資料有完善建檔、儲存及運用規章。
- (5) 學校各項健康議題有融入課程計畫。
- (6) 學校有根據課程計畫具體實施健康教育教學與評量活動。
- (7) 學校有辦理教師研習以增進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知能。

2. 學校物質環境：

- (1) 學校有加強校園污染防制。

- (2) 學校有提供美綠化的校園景觀。
- (3) 學校有提供安全飲用水。
- (4) 學校有建置完善的大小便器及足量洗手台洗手乳。
- (5) 學校定期檢查校園設備以預防意外事故。
- (6) 學校健康中心各項藥物與設備的補充與更新。

3. 學校社會環境：

- (1) 學校有建置獎勵辦法能鼓勵學生的健康行為。
- (2) 學校有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3) 學校有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

4. 學校與社區合作：

- (1) 學校有提供社區居民活動場所。
- (2) 學校積極參與社區文化活動。
- (3) 學校有辦理家長及社區居民講座。
- (4) 學校有結合親子教育講座推動健康促進概念。
- (5) 學校有以文宣資料像社區宣導健康議題。
- (6) 學校有效運用社區資源協助推動健康活動。

5. 個人健康技巧：

- (1) 學生提升餐後潔牙率：預期113學年度能達85%。
- (2) 學生視力保健行動平均達成率：預期113學年度達90%以上。
- (3) 協助學生增進個人健康管理能力。

6. 健康服務：

- (1) 學校有辦理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並有效建檔、儲存與運用。
- (2) 學校有建置完善的校園緊急傷患處理流程。
- (3) 學校有落實並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體適能。
- (4) 學校有辦理教職員工AED+CPR認證研習課程。

(二) 成效指標：包括影響評價及結果評價，影響評價是指評價較短期立即的計畫成效，而結果評價是指評價較長遠或最終的效果。

- 1. 健康狀況：包括生理指標（如體位、齦齒、視力、血壓、血液尿液及各項生化理學檢查項目）、心理指標（如問題解決及決策力、家庭及人際關係、個人自信及勝任力、學習適應力、情緒適應力）、體適能指標（身體質量指數、肌肉適能、柔軟度、心肺耐力）。

2. 行為與生活型態：包括預防性健康行為（如預防接種、健康檢查）、增進健康行為（如運動、均衡飲食、防曬、壓力管理）、危害健康行為（如吸菸、酒精和藥物濫用、暴力行為）。
3. 環境因素：包括健康環境（如校園污染防治、景觀規劃、健康餐飲供應）、健康服務（如建立完整的預防、篩檢、追蹤、矯治、輔導、諮商及轉介系統）、校園社會文化（如凝聚力、和諧性、認同感）。
4. 個人因素：包括健康覺知、知識、態度、價值觀、健康生活技能。

十、 預期效益：

（一） 預期效應：

1. 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共同願景，塑造校園健康氣氛，共同追求健康而努力。
2. 建立學生自主觀念，使其重視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
3. 營造無菸檯校園環境，協助學生落實健康生活。
4. 建立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學生健康學習，快樂成長。
5. 全校教職員生能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6. 將正確健康觀念推廣至社區，使每個個體皆能重視健康並具有個人健康自主管理的能力。

（二） 過程評量：藉由評價過程來提升學校組織改善健康問題的能力，強調評價與計畫決策、執行、回饋及修正等過程的密切聯結，包括個人、組織、社區、政策等各層面的分析，根據這些過程評價的質性及量性資料與建議，可提供重要訊息，有助於計畫的研擬、執行及修正。

1. 行政和政策因素：包括教育方面（課程、活動、訓練的規劃與執行）、政策方面（相關規定的修訂定、組織結構與配置）。
2. 組織因素：包括師生互動、社團、志工等組織之社會支持、行政人員之行政配合、組織運作功能。
3. 資源因素：包括人力/物力資源可近性、經費編列、設備可利用性。

（三） 結果評量：

1.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預期113學年度達95%以上。
2. 學生視力保健行動平均達成率：預期113學年度達90%以上。
3. 下課淨空率：預期113學年度達85%以上。

4. 學生不使用菸及檳榔比例：預期113學年度達100%。
5.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預期113學年度達0%。
6. 全校教職員工生每週運動210分鐘的規律運動達成率：預期113學年度達80%。
7. 學生體位適中之比例：預期113學年度達能達60%。
8. 學生午餐後潔牙之比例：預期113學年度能達85%。
9. 學生複診齲齒率：預期113學年度達到90%。
10. 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健康飲食的觀念能有正確認識，落實每天五蔬果：預期113學年度能達85%。
11. 全校教職員工生遵醫囑服藥：預期113學年度能達91%。
12. 學生有性教育基本知能：預期113學年度能達90%。
13. 學生有全民健保基本知能：預期113學年度能達90%。
14. 學生心理健康的正確知識：預期113學年度能達95%。
15. 學生心理健康的正向心態：預期113學年度能達95%。

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

一、學校名稱:桃園市青埔國中						
二、申請類別:						
1. ☒ 種子學校: 編列 5,000 元						
2. 協力學校 A: 中心議題學校推薦(教育部重點議題-每議題 2 萬元整) 議題: ☐ 視力保健 ☐ 口腔保健 ☐ 健康體位 ☐ 菸(檳)害防制						
3. 協力學校 B: 中心議題學校推薦(每議題 1 萬元整) 議題: ☐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三、經費編列: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價 (元)(A)	數量 (B)	單位 (C)	小計 (D)=(A)*(B)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1000	2	時	2000	內聘講師
2	健康促進活動競賽獎品 獎勵對象:學生	2000	1	式	2000	單價不超過 200 元
3	文具、教具	1000	1	批	1000	
4						
5						
總計(E)=(D)加總		5000				
核定總經費(由教育局填寫)						

備註:

- 1: 本案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經常門(如:講師鐘點費、學生獎品、文具紙張、印刷費等)項目。
- 2: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資源提供分項補助,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補助經費之權利。

3.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1式2份，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三)前寄送至「潛龍國小總務處王尚白組長收」(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01號)。

4.如有編列講師鐘點費，請務必寫明「內聘或外聘」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寫明編列需求之原因」；獎品務必寫明「學生獎品」並「單價不得超過NT200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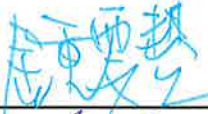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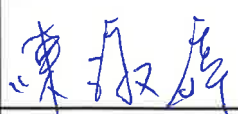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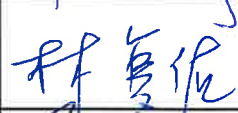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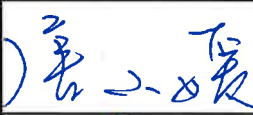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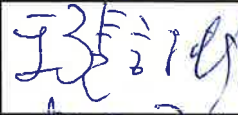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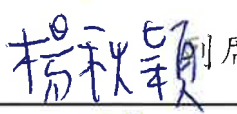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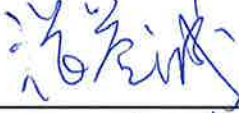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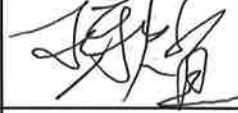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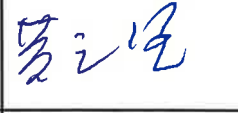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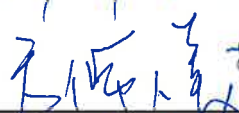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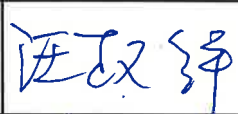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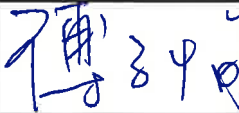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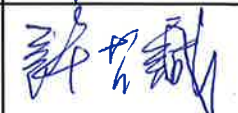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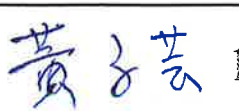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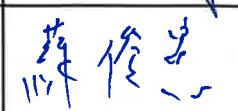
校長：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行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鍾雯豐	 1	訓育組長	陳淑婷	 13	
教務主任	楊子賢	 2	生教組長	林貞佑	 14	
學務主任	謝宜婷	 3	衛生組長	徐家萱	 15	
總務主任	唐小媛	 4	體育組長	王張詩淵	 16	
輔導主任	徐傑歆	 5	童軍團長	陳令家	 17	
人事主任	楊秋穎	 列席	輔導組長	胡名銘	 18	
會計主任	尤慧琿	 列席	資料組長	溫婷云		19
教學組長	張益誠	 6	特教組長	巫秋宜	 20	
註冊組長	廖秀淇	 7	專輔教師	黃之盈	 21	
設備組長	方佩儀	 8	專輔教師	鄭育馨	 22	
資訊組長	邱振源	 9	導 師	汪政緯	 23	
圖推教師	傅子恂	 10	導 師	蔡宜汝	 24	
雙語行政	葉紫緹	 11	職工代表	許哲誠	 25	
全時輔導員	黃子芸	 12	職工代表	蘇俊憲	 26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導師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導 師	簡利玲	簡利玲 27	導 師	宋宛豫	宋宛豫 41
導 師	鄭玫玫	鄭玫玫 28	導 師	林穎奇	林穎奇 42
導 師	陳婕宜	陳婕宜 29	導 師	陳芸鈞	陳芸鈞 43
導 師	許宜婷	許宜婷 30	導 師	陳專凱	陳專凱 44
導 師	池岱蓉	池岱蓉 31	導 師	黃小玲	黃小玲 45
導 師	陳俊志	陳俊志 32	導 師	謝碧容	謝碧容 46
導 師	徐小惠	徐小惠 33	導 師	鍾沛芸	鍾沛芸 47
導 師	呂佳欣	呂佳欣 34	導 師	施巧玲	施巧玲 48
導 師	陳虹吟	陳虹吟 35	導 師	徐翊芸	徐翊芸 49
導 師	梁雅琳	梁雅琳 36	導 師	廖彥博	廖彥博 50
導 師	范雅琦	范雅琦 37	導 師	黃珮芬	黃珮芬 51
導 師	王玉如	王玉如 38	導 師	張問哲	張問哲 52
導 師	林景梅	林景梅 39	導 師	何士琦	何士琦 53
導 師	吳婷婷	吳婷婷 40	導 師	蘇致宇	蘇致宇 54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導師與專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導 師	王瑜君	55	專任教師	劉漢捷	69
導 師	張薇君	56	專任教師	陳曉君	70
導 師	邱堰丞	57	專任教師	賴穎維	71
導 師	陳凱謙	58	專任教師	黃育川	72
導 師	徐舒怡	59	專任教師	陳蕙薇	73
導 師	陳詩縈	60	專任教師	林尹茹	74
導 師	林美金	61	專任教師	李秀珍	75
導 師	薛麗萍	62	專任教師	胡復興	76
導 師	吳小惠	63	專任教師	葉力為	77
導 師	丘真綺	64	專任教師	陳立真	78
專任教師	王如玉	65	專任教師	李蕙萍	79
專任教師	陳亭林	66	專任教師	林建志	80
專任教師	連崇盟	67	專任教師	黃詩涵	81
專任教師	趙坤景	68	專任教師 (午秘)	賴怡靜	82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列席人員)

本頁簽到同仁，請勿參與提案表決(舉手)

姓名	簽 到	姓名	簽 到
許靜玫	列席	林思穎	林思穎 列席
陳華如	列席	顏司辰	顏司辰 列席
李思嫻	李思嫻 列席	黃梅琳	黃梅琳 列席
龍 萱	列席	陳思紋	陳思紋 列席
湯麗蓁	湯麗蓁 列席	謝嘉臨	謝嘉臨 列席
鄭月枝	列席	莊沛蓉	莊沛蓉 列席
林以恬	林以恬 列席	葉中日	葉中日 列席
王閩丞	王閩丞 列席	吳麗瑜	列席
姜品卉	姜品卉 列席	徐碧玟	徐碧玟 列席
蔡佳燕	蔡佳燕 列席		列席
梁佳玲	梁佳玲 列席		列席
詹雯琦	詹雯琦 列席		列席
陳麗雯	陳麗雯 列席		列席
林冠里	林冠里 列席		列席
林琪芳	林琪芳 列席		列席
郭建巖	郭建巖 列席		列席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家長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會長	賴晟偉	83	常務委員	李明宗	97
財務委員	陳怡君	84	常務委員	林怡君	98
監察委員	林春發	85	常務委員	尹志強	99
副會長	邱顯忠	86	家長委員	王淑芸	100
副會長	尹家琦	87	家長委員	邱憲廷	101
副會長	周煒霖	周煒霖 88	家長委員	陳佳音	102
副會長	黃秋玲	89	家長委員	彭煜宸	103
副會長	蘇美玉	90	家長委員	鍾雪珍	104
常務委員	謝寶秀	91	家長委員	張雅婷	105
常務委員	鄭儀君	92	家長委員	邱筠捷	106
常務委員	蕭秀玲	蕭秀玲 93	家長委員	黃貞華	107
常務委員	朱筱雯	朱筱雯 94	家長委員	許宜靖	108
常務委員	吳沛晴	95	家長委員	周芳宇	109
常務委員	邱錦照	邱錦照 96	家長委員	曾源雄	110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9日(四)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家長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家長委員	呂維哲	111			
家長委員	呂城越	112			
家長委員	許馨婕	113			
家長委員	康凌筑	114			
家長委員	王慧茹	115			
家長委員	王宏勝	116			
家長委員	黃浣嘉	 117			
家長委員	楊榮豪	118			
家長委員	莊仁松	119			
家長委員	盧慧純	120			
家長委員	潘雅惠	121			

